

股票简称：卡倍亿

股票代码：300863

**NB-KBE**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2021 年 6 月**

##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倍亿”、“发行人”、“申请人”或“公司”）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二、本回复中所列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如下含义：

<b>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b>	<b>黑体（加粗）</b>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
<b>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b>	<b>楷体（加粗）</b>

## 目录

目录.....	2
问题 1.....	3
问题 2.....	40
问题 3.....	61
问题 4.....	86
问题 5.....	89
其他问题.....	102

## 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不超过 27,900 万元用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资项目 1）及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资项目 2）。募投资项目 1 系发行人首发募投资项目，发行人未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该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因北方区域已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新能源汽车线缆市场所需，发行人开展募投资项目 2 建设，将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 2500km、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 15000 km、XLPO 新能源线 35000 km 的制造能力。依据申请文件，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线缆产能利用率为 26.37%，2016 年 5 月，发行人对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卡倍亿）三期工程进行投资建设，原计划用于扩大产能以供应西南地区市场需求，但 2017 年至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在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呈下降趋势，2020 年成都卡倍亿相关房产被出租。发行人首发募投资项目包括募投资项目 1 及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铝线缆项目），投资总额 39,13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4,476.24 万元，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铝线缆项目与募投资项目 2 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子公司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公司）。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线束企业，公司要进入其供应链体系，首先要获得汽车整车厂商对线缆产品的资质认证。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公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1,933 万元。此外，募投资项目 2 的年均净利润率为 9.55%，明显高于发行人近三年净利率。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计持有发行人 66.07%的股份，发行人在账面资金不足难以用自有资金开展募投资项目 1 的情况下，仍向股东分红 1,933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向实际控制人分红超过 1,275 万元，本次分红是否谨慎，分红后是否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要求，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2）截至目前首发募投铝线缆项目的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进度及后续建设计划、资金投入及资金缺口情况，本溪公司是否具备同时实施铝线缆项目、募投资项目 2 的能力；（3）募投资项目 2 立项前的准备工作和调研情况，在两个首发募投资项目一个尚未建成且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另一个尚未投资建设的情况下，短时间内立项并开展募投资项目 2 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慎性，是否存

在重复投资、重复建设情况；（4）结合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主要生产设备及利用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拟购置设备的具体情况、购置设备的必要性；（5）说明募投项目产品取得整车厂商资质认证情况，若全部取得，说明预计取得时间，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6）结合发行人现有新能源汽车线缆销售金额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在建产能、在手订单、意向性协议、市场容量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是否存在产能闲置风险；（7）发行人为开拓西南市场建设成都卡倍亿公司，因投资不及预期，将厂房进行出租，并列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开拓北方市场，请结合成都卡倍亿市场开拓失败的原因，说明本次北方市场开拓是否能按计划进行，是否仍可能出现开拓失败风险，是否可能将建设的厂房出租变相获取投资收益情况。

请发行人披露：（8）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地点、建设用地取得情况、预计实现产能，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等；（9）募投项目 1 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发行两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10）募投项目盈利预测所使用营业收入、材料费、人工工资、制造费用等各项参数的计算过程及确定标准，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和同类募投项目的效益情况或预计效益，披露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11）量化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是否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12）募投项目实施不确定性及产能消化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就上述（9）（10）（1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计持有发行人 66.07%的股份，发行人在账面资金不足难以用自有资金开展募投项目 1 的情况下，仍向股东分红 1,933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向实际控制人分红超过 1,275 万元，本次分红是否谨慎，分红后是否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要求，是否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未进行利润分配，加上本次分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分红金额 1,933.05 万元，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11.02%，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自身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现金持有量、融资能力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等因素作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相对谨慎。

公司本次向股东分红 1,933.05 万元，资金量相对较少，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且本次分红面向全体股东，有效保障了社会公众股东的实际利益。发行人本次分红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截至目前首发募投铝线缆项目的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进度及后续建设计划、资金投入及资金缺口情况，本溪公司是否具备同时实施铝线缆项目、募投项目 2 的能力；**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也未投入任何资金，发行人计划优先建设募投项目 2，并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择机启动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发行人综合考虑了铝线缆的发展前景及现阶段市场份额依然较小等因素，募投项目 2 的建设更为紧迫。

目前，全球汽车产业正加速向智能化、电动化的方向转变，主流厂商在中长期计划中明确将持续加大新能源车技术的研发力度、加快新能源车的投放步伐。戴姆勒、宝马、大众、丰田、雷诺日产三菱汽车联盟、本田、福特、通用等汽车厂商均计划或正在推出电动化产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新车销售总量

的 20%，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车型。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提升相关配套市场的需求展望，线束生产企业作为汽车关键配套厂商将迎来较强的增长周期。因此，新能源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更具迫切性。

铝线缆相比铜线缆单位重量更轻，在汽车线束的应用能有效减轻汽车的重量，降低能耗，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汽车铝线缆具有较高的品质要求和标准，加工难度大，行业内能够生产出符合品质要求的厂家较少。铝线缆目前大多数用于更强调外形的高端车型，沃尔沃、宝马、奔驰、通用等全球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商已开始使用铝线缆。虽然汽车铝线缆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毛利水平也较高，但其仅仅应用于部分高端车型，市场份额尚处于较低的水平，与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相比发展较为缓慢。

由于铝线缆生产线与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存在较大差异，本溪公司若同时实施铝线缆项目和募投项目 2 将面临较大挑战，为了降低项目实施风险，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本溪卡倍亿将优先实施募投项目 2。

**(三) 募投项目 2 立项前的准备工作和调研情况，在两个首发募投项目一个尚未建成且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另一个尚未投资建设的情况下，短时间内立项并开展募投项目 2 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慎性，并结合主要产品、目标客户、建设地点、实施主体、现有设备及拟购置设备等情况，说明首发募投项目、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 2 之间的区别，是否存在重复投资、重复建设情况；**

### **1、募投项目 2 立项前的准备工作和调研情况**

募投项目 2 立项前，公司已开始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线缆业务，高压线缆产品已取得日产、通用、上汽大通、吉利等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仍有多家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正在进行中，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是公司在汽车线缆行业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另外，公司持续专注于汽车线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线缆研发、制造经验，形成了自己的技术和配方优势。公司生产的产品能够覆盖汽车用线的多种需求，公司线缆产品规格包括截面积从 0.13 平方毫米到 160 平方毫米，耐温等级从 -65℃ 到 250℃。公司与安波福、矢崎、李尔、住电、古河、德科斯米尔等国际线束厂商建立了稳固的伙伴关系，优质的客户群体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通过深入细致的服务，严格的质量控制，加深了与客户

的长期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自主研发并掌握了“PP（聚丙烯）物理发泡工艺”、“高压硅橡胶配方”、“超薄壁汽车线缆 PVC 配方”、“薄壁汽车线缆用无卤 XLPE 配方”等生产工艺、原料配方，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374.03 万元、2,154.49 万元、3,246.21 万元和 961.4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2%、2.36%、2.57%和 2.19%，研发费用保持较高投入。现阶段，公司正在研发的“满足 UL62 标准新能源汽车充电线研发”、“耐温 200 度屏蔽型铝导体硅橡胶绝缘护套新能源汽车高压线开发”、“PVC 充电线缆研发”、“欧洲标准新能源汽车充电线缆研发”、“耐温 150 度辐照交联聚烯烃高压线研发”等项目均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的生产，将有力保障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线缆领域的开拓。

本溪卡倍亿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长期经营汽车线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43.44 万元、29,563.01 万元、55,216.66 万元和 18,471.52 万元。本溪卡倍亿已经具备较好的组织管理基础，取得了良好的市场认可，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收益的能力，具备实施募投项目 2 的能力。

募投项目 2 主要定位于北方市场，聚焦东北地区，并覆盖部分华北市场，北方市场有一汽、北汽、华晨等的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同时还有国外知名的宝马、奔驰、沃尔沃等汽车厂商建立的生产基地，募投项目 2 的建设投产，将能够更好的为上述汽车厂商提供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内，本溪卡倍亿销售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综合考虑了市场发展趋势、客户需求、运输成本等因素，推动了募投项目 2 的实施。

## **2、募投项目 2 的必要性、合理性、审慎性**

目前，全球汽车产业正加速向智能化、电动化的方向转变，主流厂商在中长期计划中明确将持续加大新能源车技术的研发力度、加快新能源车的投放步伐。戴姆勒、宝马、大众、丰田、雷诺日产三菱汽车联盟、本田、福特、通用等汽车



厂商均计划或正在推出电动化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新车销售总量的20%，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车型。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提升相关配套市场的需求展望，线束生产企业作为汽车关键配套厂商将迎来较强的增长周期。因此，新能源汽车线缆项目的建设势在必行。

募投项目2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公司北方区域已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新能源汽车线缆市场所需

北方市场一直是卡倍亿重要市场之一，在中国北方有一汽、北汽、华晨等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同时还有国外知名的宝马、奔驰、沃尔沃等汽车厂商建立的生产基地。目前本溪卡倍亿公司难以满足新型汽车线缆的生产需求，难以做到新型整装现代化生产线的落地，由于公司不断加强新产品研发，产品结构转型顺利，订单增速明确，因此急需尽快配备新增产能，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

募投项目2将通过新建专业的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合理构建空间布局，利用地域优势建立完善以“智能制造”为核心的科学生产格局。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有利于本溪卡倍亿在新能源汽车制造配套方面更进一步贴近市场，同时也为公司更好地保证产品的质量和供货能力，增强客户的满意度，提升公司的增长空间。

（2）有利于增强公司技术装备水平，满足客户需求

近年来，各品牌车型的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新车型不断推出，新车型开发周期逐渐缩短，整车制造商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相互介入研发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随着行业生产经验和技术成果的积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线缆及相关应用方面的研发能力有了很大的进步，产品类别越趋丰富，整个产品线得到了进一步完善，为了强化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和产品交付的及时响应能力，公司需要新建更先进的产品生产线来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从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运行条件和生产工艺流程来看，自动化程度更高、更快速的机器更能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提高良品率、降低生产成本。

募投项目2的建设将通过建设配套科学的生产车间、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包括多头拉丝机、新能源挤出生产线等全方位满足公司“智能制造”的需求。通过本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生产过程的

精益化管理，同时生产环境的改进与完善，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将增强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和员工对公司的忠诚度。

(3) 提高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产能，实现规模效应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新能源汽车将呈高端化快速发展格局，但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所用的车内高压线缆多为国外进口，发行人作为国内具有较强研发实力的汽车线缆生产企业，“国产替代进口”属性将越显重要。基于此，公司急需通过技术革新及产能扩展加大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生产配套能力，通过提升新产品研发效率，以及对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来占据更多的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募投项目 2 是以公司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在公司现有生产水平基础之上进行“智能化”升级，同时通过丰富产品品类，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市场竞争优势扩大新的客户群体，更好地消化扩产后的新增产能，提高整体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募投项目 2 投产后将使得公司产能得以提升，这样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新能源汽车是国家政策鼓励和近年来发展迅速的车型，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车型。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高压线缆产品已取得日产、通用、上汽大通、吉利等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仍有多家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正在进行中，部分已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达到整车厂对该类产品的各项技术要求。随着近年来各整车厂商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规划及产能倾斜，高压线缆产品具有充分的市场空间消化发行人新增产能。募投项目 2 主要定位于北方市场，聚焦东北地区，并覆盖部分华北市场，北方市场有多家大型汽车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北方市场的销售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募投项目 2 建成后，将提高发行人

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的产能，基于发行人与线束厂商客户及整车厂商用户已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发行人具有消化新增产能的基础与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投项目 2 的立项和开展具有审慎性。

### 3、首发募投项目、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及募投项目 2 之间的区别

发行人在建生产建设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 2 为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主要差异情况对比如下：

内容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主要产品	能源汽车用充电线(Charging Cable)、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普通连接用对绞线 FLRY）、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同轴电缆 Coaxial Data Cable）、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以太网线）、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有机硅高压线)、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USB、LVDS、HDMI 线）	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硅胶线,如 FHLR2GCB2G 35 等)、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EV-EYU3*2.5+0.5 等)、XLPO 新能源线（FHLR91XCB91X 2X2.5B 等）
目标客户	大众、上汽、吉利、通用、日产等	宝马、奔驰、一汽等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 367 街坊 12/1 丘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 C 区德科斯米尔电气有限公司西侧地块
实施主体	上海卡倍亿	本溪卡倍亿
现有设备	不使用老旧设备	不使用老旧设备
拟购置设备	主要包括挤出机、多头拉丝机、束丝机、编织机等	主要包括挤出机、多头拉丝机、束丝机、编织机等
建设周期	24 个月	24 个月
投资总额	34,688.00 万元	24,298.18 万元

上述募投建设项目主要针对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定位于华东市场，该项目将建设成为一个具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总体协调的生产总部。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定位于北方市场，聚焦东北地区，并覆盖部分华北市场，北方市场有一汽、北汽、华晨等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同时还有国外知名的奔驰、宝马、沃尔沃等汽车厂商建立的生产基地，募投项目 2 的建设投产，将能够更好的为上述汽车厂商提供产品和服务。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

建设项目拟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线缆，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在类型、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是下游客户及终端用户在综合要求方面更高的产品。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公司现有设备主要用于生产常规线缆产品，难以满足终端客户对高压线缆产品的大批量需求，发行人投资建设专门的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是基于市场发展需要的必要选择，不存在重复投资、重复建设的情况。

**（四）结合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主要生产设备及利用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拟购置设备的具体情况、购置设备的必要性；**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现有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挤出机、多头拉丝机、束丝机、大拉丝机、辐照设备等生产设备。发行人现有的生产设备主要用于常规线缆产品的生产，新能源线缆产品对应的生产设备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线缆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米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b>2021年1-3月</b>	<b>1,275,000.00</b>	<b>939,062.97</b>	<b>73.65%</b>
2020年上半年	2,186,000.00	992,532.05	45.41%
2020年下半年	2,626,000.00	2,184,548.10	83.19%
<b>2020年度合计</b>	<b>4,812,000.00</b>	<b>3,177,080.14</b>	<b>66.02%</b>
2019年上半年	1,620,000.00	844,356.78	52.12%
2019年下半年	1,510,000.00	1,176,657.25	77.92%
<b>2019年度合计</b>	<b>3,130,000.00</b>	<b>2,021,014.03</b>	<b>64.57%</b>
2018年上半年	1,540,000.00	1,206,371.60	78.34%
2018年下半年	1,590,000.00	1,239,863.00	77.98%
<b>2018年度合计</b>	<b>3,130,000.00</b>	<b>2,446,234.60</b>	<b>78.15%</b>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2019年汽车线缆产品产能利用率较2018年下降，主要受汽车周期性影响，2020年汽车线缆产品产能利用率依旧较低，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线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总体上未超过80%，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一是季节性影响。发行人所处的汽车线缆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存在季节性波

动，季节性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影响。汽车行业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下游厂商会在销售旺季来临之前备足原材料进行生产，汽车线缆生产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汽车线缆企业需满足旺季对应的产能，方可及时应对客户需求，会出现下半年的产能利用率高于上半年的情况，从而导致全年的产能利用率偏低。

二是客户要求的交货期较短。发行人下游客户汽车整车厂商一般采用少库存甚至零库存的生产、存货管理模式，线束厂商亦采用少库存的精细化管理模式，即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数量合理确定给线缆厂商订单的交货数量及交货日期。例如，公司客户安波福通常在所要求的交货日期前 1-2 周下单，订单数量为其 1-2 周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安排线缆的生产和供货，多数客户要求的交货期相对较短，为了确保快速响应客户的需要，公司需有较强的快速供货能力，而在客户订单较少的情况下，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将相对降低。

总体来说，若发行人的产能利用长期处于饱和状态，则公司将很可能损失已有客户或潜在客户的增量订单。因此，发行人需在产能利用率较高的情况下，根据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进行提前准备。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拟购置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拟购置数量（台/套）
1	生产设备	大拉机（DA-13）	1
		多头拉丝机（RM 161.1.16.2000）	2
		新能源汽车线缆挤出生产线（90）	5
		混合机（X<S>K-300）	25
		束丝机（D630.5.A）	15
		成缆机（JLY400/6+12）	4
		挤出机（90 串联双挤）	1
		挤出机（65+35+35）	1
		挤出机（65+35+20 发泡生产线）	1
		挤出机（90<PVC 挤出>）	3
		挤出机（85<硅橡胶高压线>）	12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拟购置数量(台/套)
		单绞机 (ST630)	1
		编织机 (HG5B-24A)	32
		并丝机 (BSJ-5)	2
		对绞机 (SJ650)	2
		空压机 (VAH37-8)	2
		冷却塔 (SLJ-30)	1
		变压系统 (S18-1000)	1
		制冷系统 (ZL)	1
		1250 单绞机 (ST1250)	2
		电动液压车	2
		电动叉车	3
		电子吊钩秤	5
		地磅	2
		复绕机	2
		手工成卷机	2
		电子台秤	10
		冷焊机	2
		超声波焊接机	1
		吸尘器	2
		干燥机	2
		手动液压车	10
		自动打包机	2
		冷焊钳	2
		游标卡尺	30
		千分尺	10
		投影仪 (检测)	2
		万能试验机 (进口)	2
		电阻测试仪	4
<b>小计</b>			<b>209</b>
2	研发检测设备	网络分析仪	2
		网络分析仪测试软件及配件	2
		电阻测试仪	2
		环境试验箱	2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拟购置数量(台/套)
		高压试验台	2
		影像测量仪	2
		恒温油槽试验机	3
		强制通风热老化试验箱	10
		耐刮磨试验仪	2
		超声波焊接机	1
		氧指数测定仪	1
		索氏提取器	1
		电线电缆载流试验机	2
		投影	2
		高温压力装置	2
		低温冲击装置	2
		气相色谱仪	1
		凝胶渗透色谱仪	1
		傅立叶显微红外光谱仪	1
		热重分析仪	1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实验室超纯水机	1
		卡尔费休水分仪	1
		旋转蒸发仪	1
		双滚筒混合机	2
		电动压片成型机	2
		精密老化箱	8
		热延伸实验烘箱	2
		真空干燥试验箱	2
		熔融指数仪	1
		转矩流变仪	2
		高绝缘电阻测试仪	2
		高压电容电桥	2
		固体绝缘材料耐压仪	2
		低温脆化试验机	1
		邵氏硬度计	2
		万能拉力试验机	2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拟购置数量 (台/套)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b>小计</b>			<b>77</b>
3	生产软件	应用管理软件 (ERP)	1
		质量控制软件 (JUSTRP)	1
<b>小计</b>			<b>2</b>
4	办公设备	电脑 (联想)	62
		扫描枪 (新大陆)	20
		条码打印机 (TSC)	20
		针式打印机 (爱普生)	20
		打印机 (HP1020)	6
		复印机 (京瓷)	2
		扫描仪 (中晶)	2
		电话机 (PHILIPS)	30
		投影仪 (benq)	2
		无线 AP (华为)	3
		传真机 (松下)	1
		交换机 (华为)	2
		三层交换机 (华为)	1
		防火墙 (华为)	1
		超融合平台 (华为)	1
		路由器 (华为)	10
		服务器 (HP)	3
服务存储器 (HP)	1		
<b>小计</b>			<b>187</b>
5	办公软件	办公自动化 (OA)	1
		办公软件 (Windows)	80
		办公软件 (office)	80
		微软数据库 (SQL2016)	2
		微软服务器系统 (S2016)	2
		CAD 软件	5
		BARTENDER 条码编辑软件	1
		UPS 稳压器	2
		ADOBE PDF	25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拟购置数量(台/套)
		PHOTOSHOP	2
小计			200
总计			675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拟购置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拟购置数量(台/套)
1	生产设备	大拉机(DA-13)	1
		多头拉丝机(MH121.24.F22)	2
		束丝机(D631)	30
		成缆机(JLY400/6+12)	3
		密炼机(X(S)K-300)	6
		挤出机(90 硅胶挤出机)	3
		挤出机(90 挤出机)	3
		挤出机(65 挤出机)	2
		辐照设备(1.5-1600)	3
		编织机(BMV16)	10
		编织机(BMV24)	6
		编织机(BMV32)	2
		空压机(VAH37-8)	2
		冷却塔(SLJ-30)	1
		电动液压车(2T)	3
		电动叉车(XG550)	3
		手动液压车(CTY1.5)	10
		扫描枪(新大陆)	15
		条码打印机(TSC)	15
		针式打印机(爱普生)	15
配电设施(高低配)	1		
小计			136
2	生产软件	ERP(U8)	1
		MES	1
小计			2
3	办公设备	电脑(联想)	20

序号	分类	设备名称	拟购置数量（台/套）
		打印机(HP1020)	6
		复印机(京瓷)	2
		扫描仪(中晶)	2
		电话机(PHILIPS)	10
		投影仪(benq)	2
		无线 AP(华为)	3
		传真机(松下)	1
小计			<b>46</b>
4	办公软件	办公自动化(OA)	1
		办公软件(Windows)	20
		办公软件(office)	20
		微软数据库(SQL2016)	2
		微软服务器系统(S2016)	2
小计			<b>45</b>
5	环保设备	烟气收集处理系统()	1
小计			<b>1</b>
合计			<b>230</b>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拟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线缆，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在类型、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是下游客户及终端用户在综合要求方面更高的产品，对应的生产设备不同。本次两募投项目拟购置的设备及生产线安装地点分布位于上海和本溪，均为在新建的厂房内新设生产线，与公司原有设备的安装放置地点不一致。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的汽车线缆产能主要为传统汽车线缆产品。上海卡倍亿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本溪卡倍亿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线缆，新能源汽车为近年来国家重点发展的汽车市场，是未来汽车发展的重要方向，发行人新建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能够更好的为华东市场和北方市场的客户服务，同时还可以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供货能力，进一步增强客户的满意度，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因此募投项目对应的设备购置具有必要性。

(五) 说明募投项目产品取得整车厂商资质认证情况，若全部取得，说明预计取得时间，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主要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能传输的高压线缆。在发行人已取得整车厂商常规线缆产品认证的情况下，部分整车厂商会对高压线缆系列产品进行单独认证，认证流程为：1、发行人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2、发行人需认证的系列产品通过整车厂商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3、发行人产品样品通过整车厂商和线束厂商的适应性试验。通过上述流程后，发行人将被纳入整车厂商供应链体系，发行人即拥有了供应商资质。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高压线缆产品已取得日产、通用、上汽大通、吉利等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仍有多家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正在进行中，部分已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满足整车厂的各项技术要求。处于认证过程中的整车厂商，主要为公司已经向其供应常规线缆产品的车企，合作关系较为紧密，一般情况下，取得认证的时间需要 1-2 年。发行人深耕汽车线缆产品领域多年，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已通过多家整车厂商的认证，并向其供应相关产品，产品质量取得了客户的信赖，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技术性障碍，预测通过认证的概率较大，无法取得认证的总体风险较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结合发行人现有新能源汽车线缆销售金额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在建产能、在手订单、意向性协议、市场容量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说明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是否存在产能闲置风险；

####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和规模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千米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1 年 1-3 月	22,000.00	10,924.60	49.66%
2020 年度	28,500.00	23,696.81	83.15%
2019 年度	25,000.00	8,809.12	35.24%

期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18 年度	9,000.00	1,080.29	12.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 2018-2020 年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产能利用率逐年上升，主要系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增大所致，2021 年 1-3 月，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当期发行人扩大了相应产能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总体上未达到饱和状态，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季节性影响。发行人所处的汽车线缆行业的生产和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季节性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影响。汽车行业下半年为销售旺季，下游厂商会在销售旺季来临之前备足原材料进行生产，汽车线缆生产企业通常每年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汽车线缆企业需满足旺季对应的产能，方可及时应对客户需求，会出现下半年的产能利用率高于上半年的情况，从而导致全年的产能利用率偏低。

二是客户要求的交货期较短。发行人下游客户汽车整车厂商一般采用少库存甚至零库存的生产、存货管理模式，线束厂商亦采用少库存的精细化管理模式，即根据自身的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数量合理确定给线缆厂商订单的交货数量及交货日期。例如，公司客户安波福通常在所要求的交货日期前 1-2 周下单，订单数量为其 1-2 周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安排线缆的生产和供货，多数客户要求的交货期相对较短，为了确保快速响应客户的需要，公司需有较强的快速供货能力，而在客户订单较少的情况下，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将相对降低。

总体来说，若发行人的产能利用长期处于饱和状态，则公司将很可能损失已有客户或潜在客户的增量订单。因此，发行人需在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饱和状态之前，根据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提前准备产能的扩张。

因汽车周期性影响、生产设备增加和新冠疫情的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期间，发行人汽车线缆的产能利用率出现了一定的下滑，下滑的产品主要系发行人传统燃油汽车线缆产品，而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均有一定程度的上升。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新能源车用线缆产品销售

金额分别为 1,287.01 万元、2,978.17 万元、7,263.60 万元和 2,607.22 万元，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24%、3.36%、5.95%和 6.28%，占比逐渐升高。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上述项目达产后将分别新增产能 12.32 万千米和 5.25 万千米，将显著提高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新能源车用线缆产品的主要或潜在终端用户为已通过其合格供应商认证的主流整车厂，发行人与整车厂的相关一级供应商已签有框架协议。目前，发行人主要向其供应常规线缆，双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及业务基础。受制于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产能较小，发行人取得的新能源车用线缆产品订单依然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产品销售金额已呈快速发展的趋势。未来，发行人将沿用已签订的框架协议，增加高压线缆产品的销售，通过技术优势、产品优势获取产品订单，致力于高压线缆产品较大规模的销售增长。

2020 年，新冠疫情虽影响了汽车行业发展及汽车产品销量，但市场对于私人汽车仍有很大的需求量。随着新冠疫苗的陆续研发并推向市场，国内对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及全球新冠疫情的逐渐控制，国内经济已经恢复，全球经济也将逐渐复苏，汽车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国家政策鼓励和近年来发展迅速的车型，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计划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车型，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所属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汽车线缆属于汽车的安全件，资质认证壁垒较高，汽车整车厂商对汽车线缆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形成了较为封闭的供应体系。因此汽车整车厂商对汽车线缆行业的竞争格局具有较大的影响。目前，汽车线缆市场的制造商主要包括汽车线束企业旗下的线缆公司和独立专业生产线缆的公司。其中汽车线束企业旗下的线缆公司主要因生产标准、销售区域和产能因素的影响存在对外采购线缆产品的情况，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独立专业生产线缆的公司，国内主要包括北京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特雷卡电缆

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在专业技术、资质认证、客户资源、产品品类及质量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逐渐得到控制，境内外需求明显增加，公司产能恢复情况较为显著。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新增的产能占公司现有产能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的产能利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次，目前公司的主要产能为常规线缆产品，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浙江省宁海县、辽宁省本溪市、四川省成都市，分别面向不同的区域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东市场、东北市场和境外市场的订单量增加，且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需求量增长明显。考虑到运输成本，发行人基于销售半径着手实施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主要面向华东市场，可以兼顾境外市场需求，主要客户包括安波福电气、安波福南通、安波福芜湖分公司、安波福嘉兴分公司、马来西亚安波福、矢崎、李尔、苏州波特尼等；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聚焦东北地区，并覆盖部分华北市场，主要客户包括德科斯米尔、安波福沈阳分公司、长春住电等。随着客户订单量的增加，由于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公司有必要对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产能进行提前布局，以应对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且规模具有合理性。

## **2、新增产能的消化情况**

### **(1) 新能源汽车是未来发展的主流方向**

新能源汽车发展空间巨大，随着新能源汽车性能提升及电池续航能力的改善，新能源汽车对燃油车带来的冲击将越来越大，市场占有率将随之提升。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预测，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将达到 1,100 万辆，渗透率达到 11%；到 2030 年全球销量将继续攀升至 3,000 万辆，渗透率达到 28%；到 2040 年全球销量有望达到 6,000 万辆，渗透率提升至 55%，长期来看，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巨大。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已经连续三年位居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第一大国。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驱动力主要来源于供给端产量大幅提升、需求端市场逐步成熟两方面。其中，供给端的政策红利因素在新能源汽车产

业推广应用上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新能源汽车是国家政策鼓励和近年来发展迅速的车型，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计划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新车销售总量的20%，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车型。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1年-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6.56%，2020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36.7万辆，市场渗透率占5.40%，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联合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提出的目标，未来10-15年新能源汽车逐渐成为主流产品，汽车产业初步实现电动化转型。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500万辆；到2030年，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将达到1,500万辆。相对于我国传统汽车每年接近3,000万辆的销售市场，目前新能源汽车销量渗透率不到6%，新能源汽车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产品所属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2）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

汽车线缆属于汽车的安全件，直接决定汽车的安全性能，因而汽车整车厂商对汽车线缆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汽车线缆企业要进入汽车线束厂商供应链，原则上要获得汽车整车厂商的资质认证。首先，企业需要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其次，企业产品需要通过整车厂商认可的检测机构的严苛检测；最后，通过线束厂商和整车厂商的适应性试验后确定供应商资质，纳入其供应链体系，双方进入稳定的合作阶段。一旦通过汽车整车厂商的认证，汽车线束企业需在通过认证的线缆企业中选择供应商，因此，线束企业对线缆企业的选择具有稳定、长期的特点。为保证产品品质和维护供货的稳定性，线束企业通常不会轻易改变线缆的供货渠道。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拟进入汽车线缆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强的资质认证壁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已经获得大众、通用、福特、宝马、戴姆勒-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路虎、上汽集团、广汽

集团、吉利控股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高压线缆产品也已取得日产、通用、上汽大通、吉利等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仍有多家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正在进行中，部分已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满足整车厂的各项技术要求。公司获得产品认证是产品符合汽车整车厂商品质要求的标志，也是公司进入汽车供应链的前提，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础。上述已取得认证或处于认证过程中的整车厂商在国内汽车市场销售份额较大，随着近年来各整车厂商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规划及产能倾斜，高压线缆产品具有充分的销售增长空间，将为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提供有力基础。

### （3）发行人具有充分的技术储备

汽车线缆的生产主要由拉丝、束绞、挤出等主要工序构成。汽车线缆的质量和性能直接影响汽车整车的安全和可靠性。汽车线缆产品要适应震动、摩擦、臭氧、油污、高热、寒冷和电磁辐射等各种复杂条件的工作环境，需要汽车线缆企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工艺水平、检测水平以及合理的绝缘材料配方等。因此，汽车线缆行业是对材料研发能力、设备操作水平、工艺的改良创新和品质的检测评定等多种技术能力综合要求较高的行业，需要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从而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自主研发并掌握了“PP（聚丙烯）物理发泡工艺”、“高压硅橡胶配方”、“超薄壁汽车线缆 PVC 配方”、“薄壁汽车线缆用无卤 XLPE 配方”等生产工艺、原料配方，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374.03 万元、2,154.49 万元、3,246.21 万元和 961.4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2%、2.36%、2.57%和 2.19%，研发费用保持较高投入。现阶段，公司正在研发的“满足 UL62 标准新能源汽车充电线研发”、“耐温 200 度屏蔽型铝导体硅橡胶绝缘护套新能源汽车高压线开发”、“PVC 充电线缆研发”、“欧洲标准新能源汽车充电线缆研发”、“耐温 150 度辐照交联聚烯烃高压线研发”等项目均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的生产，将有力保障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线缆销售领域的开拓。



#### （4）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

优质的客户群体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公司与安波福、矢崎、李尔、住电、古河、德科斯米尔等国际线束厂商建立了稳固的伙伴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涵盖国际主流线束厂商，这些线束厂商占据了国内主要汽车线束市场。公司与主流国际线束厂商的合作，不仅使公司得以进入国际主流整车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形成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在进行业务合作的过程中可以获得其在技术、培训等多方面的支持，并吸收其先进的生产和管理经验，促进公司自身的长期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售后服务，不断创造价值，公司出色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也赢得了客户的认可，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安波福、安费诺、古河、金亨、德科斯米尔等知名汽车线束企业的优秀供应商、战略供应商等称号。

公司注重客户服务，通过深入细致的服务，加深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客户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能快速响应客户研发和试制的需求，积极提供线缆实验和打样服务，巩固和维护客户关系。在供货服务方面，公司在全国已设立三个生产基地，能够就近服务客户，较好地满足了客户的供货需求，提升客户服务体验。通过良好的服务，不仅为公司赢得了订单，也获得了客户的信任，为公司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将提高新能源车用线缆的产能，该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与空间，发行人与产品客户及终端用户已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在汽车线缆领域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且发行人已经做了较为充分的技术、市场等准备，具有消化新增产能的良好基础与能力。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发生产能闲置的风险较小。

(七) 发行人为开拓西南市场建设成都卡倍亿公司，因投资不及预期，将厂房进行出租，并列入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开拓北方市场，请结合成都卡倍亿市场开拓失败的原因，说明本次北方市场开拓是否能按计划进行，是否仍可能出现开拓失败风险，是否可能将建设的厂房出租变相获取投资收益情况。

成都卡倍亿公司主要面向我国西南地区及部分华中地区的客户。2016年5月，发行人对成都卡倍亿三期工程进行投资建设，原计划用于扩大产能以供应西南地区及附近区域的市场需求，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此期间公司在西南地区及华中地区的销售业绩并未出现大幅增长。2017-2019年期间，成都卡倍亿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5,185.69万元、15,461.94万元、13,514.54万元，建设期间稳中有降，主要系公司客户在国内不同区域的工厂需求量发生变化导致。考虑到业务的实际发展情况，短期来看，新建的厂房（含配套办公楼）继续用于扩大产能不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为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公司决定将相关房产进行出租，并在竣工后转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线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线缆研发、制造经验，形成了自己的技术和配方优势。本溪卡倍亿作为定位于北方市场的发行人子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运营的能力，其拥有成熟的运营团队，在我国北方地区开拓的市场较为突出，报告期内本溪卡倍亿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36,143.44万元、29,563.01万元、55,216.66万元和18,471.52万元，表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同时，北方市场有一汽、北汽、华晨等国内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同时还有国外知名的宝马、奔驰、沃尔沃等汽车厂商建立的生产基地，客户众多，还将有很大的成长空间。因此，发行人认为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投产，将能够更好的为上述汽车厂商提供产品和服务，本溪卡倍亿已经做好了充分的准备，预计该募投项目能够按计划进行并获得成功，建设的厂房用于出租以变相获取投资收益的可能性很小。

## 二、发行人披露情况

(八) 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地点、建设用地取得情况、预计实现产能，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等；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用地是否已取得	预计实现产能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 367 街坊 12/1丘	是	12.32 万千瓦	34,688.00	12,400.00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C区德科斯米尔电气有限公司西侧地块	是	5.25 万千瓦	24,298.18	15,500.00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于2019年11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当月开始施工建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主体工程已完工，尚需通过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联合验收，随后可办理房产证书。该募投项目已购置部分生产设备，本次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支出将主要用于配套生产设备的购置及其安装。该募投项目预计于2021年年底前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该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30,390.89	21,651.89
1.1	工程费用	27,746.66	19,088.74
1.1.1	建筑工程费	12,828.94	12,908.95
1.1.2	设备购置费	13,561.57	5,803.52
1.1.3	安装工程费	1,356.16	376.27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87.33	2,563.15

序号	项目	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1.3	预备费	1,256.89	-
2	铺底流动资金	4,297.11	-
合计		34,688.00	21,651.89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

公司已与募集说明书披露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安排，具体如下：

###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4,298.18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5,500.00 万元。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卡倍亿”），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硅胶线,如 FHLR2GCB2G 35 等）2500km、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EV-EYU3\*2.5+0.5 等）15000 km、XLPO 新能源线（FHLR91XCB91X 2X2.5B 等）35000 km 的制造能力。

### 2、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主要是指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编制及报批、项目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人员招聘、试生产等工作安排。项目实施的阶段性目标：

（1）T+1 年：完善前期准备工作和技术评审，并开始进行厂房基础建设，陆续进行设备引进工作。

（2）T+2 年：完成厂房土建工程，逐步完成设备引进并进行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工作，做好生产准备；

（3）T+3 年：正式投产，当年达产 60%；

（4）T+4 年：达产 80%；

（5）T+5 年：100%达产。

### 3、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4,298.1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9,478.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0,438.30 万元，安装工程费 521.92 万元，建设其他费用 847.00 万元，预备费 1,064.2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948.71 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T+1	T+2	T+3	合计	投资比例
一	<b>建设投资</b>	<b>10,841.25</b>	<b>11,508.23</b>		<b>22,349.47</b>	<b>91.98%</b>
1	工程费用	9,478.00	10,960.22		20,438.22	84.11%
1.1	建筑工程费	9,478.00			9,478.00	39.01%
1.2	设备购置费		10,438.30		10,438.30	42.96%
1.2.1	硬件		10,117.30		10,117.30	41.64%
1.2.2	软件		321.00		321.00	1.32%
1.3	安装工程费		521.92		521.92	2.15%
1.3.1	硬件		505.87		505.87	2.08%
1.3.2	软件		16.05		16.05	0.07%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47.00	-		847.00	3.49%
3	预备费	516.25	548.01		1,064.26	4.38%
二	<b>铺底流动资金</b>			<b>1,948.71</b>	<b>1,948.71</b>	<b>8.02%</b>
三	<b>合计</b>	<b>10,841.25</b>	<b>11,508.23</b>	<b>1,948.71</b>	<b>24,298.18</b>	<b>100.00%</b>

”

(九)募投项目 1 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情况，本次发行两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588.37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已投入 21,651.89 万元，全部为首发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收入。

至此，首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均用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投资。

## 2、本次发行两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情况

###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	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30,390.89	87.61%
1	工程费用	27,746.66	79.99%
1.1	建筑工程费	12,828.94	36.98%
1.2	设备购置费	13,561.57	39.10%
1.3	安装工程费	1,356.16	3.91%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87.33	4.00%
3	预备费	1,256.89	3.62%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297.11	12.39%
	合计	34,688.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已投入资金21,651.89万元，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取得的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尚有约1.3亿元的资金缺口。本次募集的资金拟投入1.24亿元用于该项目后续建设，主要为设备购置费。

###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	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2,349.47	91.98%
1	工程费用	20,438.22	84.11%
1.1	建筑工程费	9,478.00	39.01%
1.2	设备购置费	10,438.30	42.96%
1.3	安装工程费	521.92	2.15%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47.00	3.49%
3	预备费	1,064.26	4.38%

序号	投资内容	金额	投资比例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948.71	8.02%
	合计	24,298.18	100.00%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34,688.00万元，其中项目预备费1,256.8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297.11万元，合计5,554.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6.01%。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总额24,298.18万元，其中项目预备费1,064.2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948.71万元，合计3,012.97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2.40%。本次发行两募投项目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资本性支出，项目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占比较小。

###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入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7,900万元（含本数），均将用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情形。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强调，“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已投入资金为首次募集取得的资金，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未投入其他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十）募投项目盈利预测所使用营业收入、材料费、人工工资、制造费用等各项参数的计算过程及确定标准，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和同类募投项目的效益情况或预计效益，披露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概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 （八）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1、募投项目盈利预测所使用营业收入、材料费、人工工资、制造费用等各项参数的计算过程及确定标准

##### （1）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营业收入、材料费、人工工资、制造费用等各项参数的确定标准如下：

本项目建设期内不产出产品，由于该募投项目的生产设备投入为分批进行，因此，根据该募投项目的设备投资情况估算，本项目在T+3年实现核定产能的45%，T+4年实现核定产能的75%，T+5年实现核定产能的100%。根据公司2017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本项目生产的相关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本项目达产后，根据每年的产量及产品的平均估算价格计算，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将实现销售收入为65,400.00万元。本项目成本费用的估算参照公司2017年及前两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根据项目所需的直接材料、机器设备折旧、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对项目的成本费用进行估算。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针对新能源汽车的高压线缆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在类型、技术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是下游客户及终端用户在综合要求方面更高的产品，具有更高的利润水平。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的发展潜力依旧向好，且该项目尚未完全建成并投产，未实现效益，且与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沿用之前的测算数据具有合理性。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各项参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 ①营业收入

序号	产品	T+3	T+4	T+5-T+11 (年均)
1	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万元)	3,627.00	6,045.00	8,060.00



序号	产品	T+3	T+4	T+5-T+11 (年均)
	单价(万元/千米)	1.30	1.30	1.30
	产量(千米)	2,790	4,650	6,200
2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万元)	360.00	600.00	800.00
	单价(万元/千米)	0.04	0.04	0.04
	产量(千米)	9,000	15,000	20,000
3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万元)	810.00	1,350.00	1,800.00
	单价(万元/千米)	0.18	0.18	0.18
	产量(千米)	4,500	7,500	10,000
4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万元)	1,575.00	2,625.00	3,500.00
	单价(万元/千米)	0.07	0.07	0.07
	产量(千米)	22,500	37,500	50,000
5	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万元)	21,600.00	36,000.00	48,000.00
	单价(万元/千米)	4.80	4.80	4.80
	产量(千米)	4,500	7,500	10,000
6	智能网联汽车车载娱乐信息交互系统用线(万元)	1,458.00	2,430.00	3,240.00
	单价(万元/千米)	0.12	0.12	0.12
	产量(千米)	12,150	20,250	27,000
合计		29,430.00	49,050.00	65,400.00

## ②项目成本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T+11 (年均)
1	生产成本	25,657.82	41,047.28	53,873.99
1.1	直接材料	22,140.69	36,901.15	49,201.53
1.2	燃料与动力	159.89	266.49	355.32
1.3	直接工资与福利	455.00	585.00	695.50
1.4	生产费用	2,902.24	3,294.64	3,621.64
1.4.1	折旧费用	2,042.41	2,042.41	2,042.41
1.4.2	修理费用	271.23	271.23	271.23
1.4.3	其他生产费用	588.60	981.00	1,308.00
2	管理费用	1,260.31	1,980.32	2,668.40

序号	项目	T+3	T+4	T+5-T+11 (年均)
2.1	无形资产摊销	27.65	27.65	27.65
2.2	其他资产摊销	124.65	124.65	124.65
2.3	管理人员工资	248.47	395.45	606.00
2.4	其他管理费用	859.55	1,432.58	1,910.10
3	销售费用	471.02	785.04	1,046.72
4	总成本费用	27,389.16	43,812.64	57,589.11

### ③项目利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	T+6-T+11
1	营业收入	29,430.00	49,050.00	65,400.00	65,400.00
2	营业成本	25,657.82	41,047.28	53,873.99	53,873.99
3	毛利	3,772.18	8,002.72	11,526.01	11,526.01
4	毛利率	12.82%	16.32%	17.62%	17.62%
5	税金及附加	0	0	239.49	304.19
6	管理费用	1,260.31	1,980.32	2,668.40	2,668.40
7	销售费用	471.02	785.04	1,046.72	1,046.72
8	利润总额	2,040.84	5,237.36	7,571.40	7,506.70
9	应纳所得税额	2,040.84	5,237.36	7,571.40	7,506.70
10	所得税	510.21	1,309.34	1,892.85	1,876.67
11	净利润	1,530.63	3,928.02	5,678.55	5,630.02
12	净利润率	5.20%	8.01%	8.68%	8.61%

###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营业收入、材料费、人工工资、制造费用等各项参数的确定标准如下：

本项目建设期内不产出产品，由于该募投项目的生产设备投入为分批进行，因此，根据该募投项目的设备投资情况估算，本项目在T+3年实现核定产能的60%，T+4年实现核定产能的80%，T+5年实现核定产能的100%。根据公司2020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本项目生产的相关产品市场销售价格。本项目达产后，根据每年的产量及产品的平均估算价格计算，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将实现销售收入为52,625.00万元。本项目成本费用的估算参照公司最近三年的实际经

营情况，根据项目所需的直接材料、机器设备折旧、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对项目的成本费用进行估算。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各项参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①营业收入

序号	产品	T+3	T+4	T+5-T+11 (年均)
1	新能源汽车高压导线 (万元)	5,565.00	7,420.00	9,275.00
	单价 (万元/千米)	3.71	3.71	3.71
	产量 (千米)	1,500	2,000	2,500
2	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线 (万元)	8,685.00	11,580.00	14,475.00
	单价 (万元/千米)	0.97	0.97	0.97
	产量 (千米)	9,000	12,000	15,000
3	XLPO 新能源线 (万元)	17,325.00	23,100.00	28,875.00
	单价 (万元/千米)	0.83	0.83	0.83
	产量 (千米)	21,000	28,000	35,000
合计		31,575.00	42,100.00	52,625.00

②项目成本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T+11 (年均)
1	生产成本	27,101.58	35,640.42	44,179.27
1.1	直接材料费用	21,948.68	29,264.90	36,581.13
1.2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405.60	540.80	676.00
1.3	制造费用	4,747.30	5,834.72	6,922.14
1.3.1	直接燃料动力费用	578.39	771.18	963.98
1.3.2	折旧费用	1,485.04	1,485.04	1,485.04
1.3.3	其它制造费用	2,683.88	3,578.50	4,473.13
2	管理费用	588.80	785.06	981.33
2.1	无形资产摊销	35.39	35.39	35.39
2.2	其他资产摊销	12.00	12.00	12.00
2.3	其他管理费用	541.41	737.67	933.94
3	财务费用	-	-	
4	销售费用	520.26	693.68	867.10
5	总成本费用	28,210.63	37,119.16	46,027.69

### ③项目利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T+11(年均)
1	营业收入	31,575.00	42,100.00	52,625.00
2	营业成本	27,101.58	35,640.42	44,179.27
3	毛利	4,473.42	6,459.58	8,445.73
4	毛利率	14.17%	15.34%	16.05%
5	税金及附加	-	188.29	235.36
6	销售费用	520.26	693.68	867.10
7	管理费用	588.80	785.06	981.33
8	利润总额	3,364.37	4,792.55	6,361.95
9	应纳税所得额	3,364.37	4,792.55	6,361.95
10	所得税	841.09	1198.14	1,590.49
11	净利润	2,523.28	3,594.41	4,771.46
12	净利润率	7.99%	8.54%	9.07%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为新能源汽车所用线缆，原材料主要为铜丝。根据公司的产品定价原则，上述产品将采用“铜价+加工费”方式确定。铜价定价包括上季度电解铜均价、上季度减一个月电解铜均价、上月电解铜均价、当月电解铜均价等方式，而加工费相对比较稳定。公司产品价格将随铜价波动而波动，但毛利水平在铜价波动情况下保持相对稳定。

#### 2、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常规线缆、铝线缆、对绞线缆、屏蔽线缆、新能源线缆、多芯护套线缆等多种汽车线缆产品，且以常规线缆为主。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产品种类不断丰富、规模不断扩大，已进入多家主流国际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体系。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了大众、通用、福特、宝马、戴姆勒-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路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产品认证，为安波福、住电、矢崎、李尔、古河、德科斯米尔、金亭等国际知名汽车线束厂商提供长期稳定的配套服务。

由于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已上市公司，公司从汽车连接器行业及电线电缆行业选取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经查阅得润电子（002055.SZ）、天

融信（002212.SZ）、万马股份（002276.SZ）、金龙羽（002882.SZ）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募投项目情况，经对比，得润电子“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对应的募投项目之一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近，其效益预计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得润电子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	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94,835.60	34,688.00	24,298.18
其中：设备投资额（万元）	53,549.38	13,561.57	10,438.30
设备投资额占比	56.47%	39.10%	42.96%
达产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154,447.00	65,400.00	52,625.00
达产年均营业成本（万元）	116,676.41	53,873.99	44,179.27
达产年均毛利率	24.46%	17.62%	16.05%
达产年均净利润（万元）	22,153.00	5,630.02	4,771.46
达产年均净利率	14.34%	8.61%	9.07%

数据来源：得润电子相关数据摘自其披露的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得润电子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高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额，通过计算募投项目预测达产后年均毛利率及净利率发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均低于得润电子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对应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得润电子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主要生产高速传输连接器产品，包括 CPU Socket（Intel 电脑用底座）、PCI Express（Peripheral Component Interconnect Express，即总线接口）扩充卡、Slim-SAS（Serial Attached SCSI，即串行小型计算机系统接口技术）硬盘存储用连接器、DDR（Double Data Rate，即双倍速率）5内存插槽用连接器、超高清电视扁平传输线以及 USB 4.0 Type-C 连接器等，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5G通信、数据中心以及8k电视等产业，产品附加值相对更高。另外，得润电子高速传输连接器建设项目对生产设备的要求相对更高，其设备投资额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达56.47%，显著高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设备投资比例。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的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在类型、产品质量、技术含量等方面存在差异，是下游及终端客户综合要求更高的产品，具有更高的毛利水平，而与公司特殊线缆产品更加接近。报告期内，公

司特殊线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5.66%、27.00%、23.75%和19.40%，本次两募投资项目对应的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属于特殊线缆产品范围，其毛利率水平分别为17.62%、16.05%，与公司现有的相近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基于现有业务情况，并结合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未来的发展趋势，对募投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预测，未显著违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的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

**（十一）量化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是否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每年将分别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为2,070.06万元、1,520.43万元，合计3,590.49万元，占本次两募投资项目预计达产后实现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4%，占比较小。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具体如下：

**“（二）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金额，每年将分别新增折旧摊销金额为2,070.06万元、1,520.43万元，合计3,590.49万元，占本次两募投资项目预计达产后实现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4%，占比较小。但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和无形中增加而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短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二）募投项目实施不确定性及产能消化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实施不确定性及产能消化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三）募投项目实施不确定性及产能消化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该等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分别新增产能12.32万千米和5.25万千米，与公司现有产能相比，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相对较小。但是，募投项目对应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成本、销售价格等均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期产生差异。如新项目出现未能预料的运营问题、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盈利能力。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或者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的实现将面临一定风险。”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查阅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制度安排；
- 2、获取发行人本次分红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了解发行人本次分红履行的程序；
-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光耀，了解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 4、查阅新能源汽车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
- 5、查阅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的《审计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变动情况；
- 6、取得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发行

人业务状况分析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审慎性；

7、取得发行人首发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等审批文件，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执行的审批程序；

8、实地走访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卡倍亿、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本溪卡倍亿，查看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9、查阅部分整车厂商针对发行人线缆产品的认证材料，分析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保荐人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抽查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采购合同、付款凭证，查阅首发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对比分析发行人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本次分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分红后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本次分红相对谨慎，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优先建设募投项目 2，符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且有利于降低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3、发行人开展募投项目 2 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审慎性，不存在重复投资、重复建设情况；

4、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针对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与现有主要产品存在差异，对应的生产设备也存在差异，拟购置的设备具有必要性；

5、发行人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已取得部分整车厂商的认证，且有多家厂商



正在认证中，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且规模具有合理性；鉴于新能源汽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在汽车线缆领域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且发行人已经做了较为充分的技术、市场等准备，具有较好的消化新增产能的基础和能力，发生产能闲置的风险较小；

7、报告期内，发行人北方市场经营业绩总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北方市场发生开拓失败的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将建设的厂房出租以变相获取投资收益的可能性较小；

8、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

9、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实施不确定性及产能消化的相关风险。

经核查，保荐人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 1 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情况及本次发行两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2、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相关信息，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我们核查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3、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量化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未来新增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 问题 2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58,986.18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7,90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7,289.51 万元，净利润为 5,290.56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货币资金 15,191.68 万元，短期借款 53,972.69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经营及分红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是否可能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为持续满足上述条件，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可行的措施；（2）结合所在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变化的原因，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经营业绩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对上述方面的影响；（3）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在金额和变动等方面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4）结合本次募投资项目资金缺口、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发行人是否有足够现金流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如本次发行失败或未能全额募足募集资金，发行人是否有能力继续实施募投资项目，是否仍将通过再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募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3）（4）所涉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公司经营及分红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是否可能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为持续满足上述条件，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可行的措施；

#### 1、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最近三年，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0.56	6,034.96	6,213.58
现金分红（含税）（万元）	1,933.05	-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6.54%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万元）			1,933.05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万元）			5,846.3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3.06%

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实行了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总体而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且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27,9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公司未发行其他债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59,227.18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47.11%，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若扣除上述实施的分红 1,933.05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57,294.13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扣除分红金额）的比例为 48.70%，仍符合相关规定。

## 2、为持续满足上述条件，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可行的措施

### （1）继续加强公司核心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汽车线缆制造商，为下游汽车线束客户提供汽车线缆，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关于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的相关产业政策、规划及指导意见，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汽车行业一直呈鼓励态度。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中央部委及地方各级政府陆续出台《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刺激、支持汽车消费，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一定积极作用。

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以及深厚的技术积累，获得了多家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厂商的产品认证，产品线覆盖汽车用线的各种需求。为顺应新能源汽车渗

透率逐步提升趋势，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线缆业务，目前已获得上汽大通、日产、通用、吉利等整车厂商多款高压汽车线缆认证。

上述高压汽车线缆业务未来 1-2 年内将陆续开始量产，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未来，公司将继续立足自身优势，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核心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持续围绕汽车产业链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未来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线丰富发展，同时加强公司的经营效率，不断提升综合竞争能力，业务的持续良性发展将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并为公司净资产稳步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

(3) 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优化组织结构，进而提升公司的日常经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此外，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吸引与培养更多优秀人才，进而帮助公司提高人员整体素质，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此外，为保证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持续符合上述规定，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公司暂无其他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或者企业债的融资安排。保证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承诺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及企业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将根据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并在综合考虑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审慎考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及企业债相关事宜。”

(二) 结合所在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情况, 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变化的原因, 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经营业绩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以及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对上述方面的影响;

### 1、资产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55.55%、57.35%、53.53%和 59.15%, 2021 年第一季度末略有上升, 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 公司银行借款和供应商信用融资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指标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得润电子(002055)	60.81%	60.79%	64.66%	66.31%
天融信(002212)	3.68%	2.76%	3.64%	4.87%
万马股份(002276)	41.79%	41.13%	38.91%	40.72%
金龙羽(002882)	39.61%	42.88%	34.63%	37.44%
<b>平均值</b>	<b>36.47%</b>	<b>36.89%</b>	<b>35.46%</b>	<b>37.34%</b>
公司(母公司口径)	59.15%	53.53%	57.35%	55.55%
公司(合并口径)	54.57%	51.45%	52.10%	54.25%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是公司外部股权融资较少, 为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 公司银行借款较多所致。整体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经营需求, 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长期偿债能力具有基本保障。

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 本次可转债融资完成前后, 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3.31	募集资金规模	融资完成后	假设全部转股
资产总额	130,378.69	27,900.00	159,087.91	159,087.91
负债总额	71,151.51	27,900.00	99,860.73	71,960.73
资产负债率	54.57%	-	62.77%	45.23%

可转债融资兼具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形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债券持有人选择转股前,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 若可转债持有人未来陆续转股, 负债减少, 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假设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全部转股，公司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由 54.57% 下降至 45.23%，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化处于合理范围内。因此，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无明显不利影响，转股后公司净资产将逐渐增加，债务结构更加合理。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 2、公司经营状况

### (1) 营业收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 线缆	常规 线缆	37,074.09	84.60	108,871.43	86.14	77,047.90	84.38	93,321.23	87.36
	特殊 线缆	4,431.45	10.11	13,106.88	10.37	11,305.07	12.38	10,015.58	9.38
	小计	<b>41,505.54</b>	<b>94.71</b>	<b>121,978.31</b>	<b>96.51</b>	<b>88,352.97</b>	<b>96.76</b>	<b>103,336.81</b>	<b>96.73</b>
绝缘材料		-	-	132.93	0.11	383.55	0.42	858.95	0.8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b>41,505.54</b>	<b>94.71</b>	<b>122,111.23</b>	<b>96.62</b>	<b>88,736.52</b>	<b>97.18</b>	<b>104,195.76</b>	<b>97.54</b>
其他业务收入		<b>2,316.75</b>	<b>5.29</b>	<b>4,276.08</b>	<b>3.38</b>	<b>2,575.61</b>	<b>2.82</b>	<b>2,630.59</b>	<b>2.46</b>
合计		<b>43,822.30</b>	<b>100.00</b>	<b>126,387.31</b>	<b>100.00</b>	<b>91,312.13</b>	<b>100.00</b>	<b>106,826.3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汽车线缆及绝缘材料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残次线缆及废铜销售收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4% 以上。

公司产品结构基本稳定，常规线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最高，分别为 87.36%、84.38%、86.14% 和 84.60%；绝缘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0%、0.42%、0.11% 和 0.00%，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绝缘材料产品主要是用于公司自身线缆的生产，少量对外出售。为了更专注于线缆业务，公司将逐步减少对绝缘材料市场的开拓，未来只保留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绝缘材料销售额降低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度，汽车线缆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收入下滑，主要原因为：

①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六”排放新规推出致使汽车厂商去库存压力

较大以及因切换国六标准而推出新车型需要一定过渡期等多重因素影响，2019年消费者购车观望情绪加重，公司原有在产车型订单趋减、满足最新排放标准新车型产量暂未提升，故公司汽车线缆产销量相应减少；

② 2019年上汽集团产销量分别同比下滑11.84%和11.54%，而公司汽车线缆销量中超过50%是通过线束厂商供应给上汽集团。虽然公司2019年通过德科斯米尔向宝马、奔驰等整车厂商供应的线缆同比增长19.20%，但受上汽集团乘用车产销量下滑影响，公司汽车线缆整体产销量亦呈下降趋势；

③ 公司通过矢崎向上汽通用昂科威等车型供应汽车线缆，昂科威车型处于新老车型换代阶段，原车型2019年度产销量同比分别下滑35%和34%，新车型尚未放量，致使公司对该款车型的线缆销量较2018年度下降37%。

2020年度，尽管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造成了一定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传播逐步得到控制，市场需求回暖，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售后服务，不断创造价值，公司出色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也赢得了客户的认可。2020年度，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服务得到已有客户的认可，获得了主要客户矢崎和李尔菲律宾市场以及主要客户安波福马来西亚市场的订单，此外，公司开拓了Yazaki Torres Manufacturing Inc.等新客户，2020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为126,387.31万元，较2019年度增长38.41%。

2020年大力开拓新客户，同时通过提高原有客户的订单金额，效果显著，另外，整车市场亦出现回暖，故公司2020年销售收入稳步上升。

2021年一季度，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同时大力开拓新客户，且新冠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回归正常，一季度营业收入继续平稳增长，较上年同期增长197.64%。

## (2) 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 线缆	常规 线缆	2,299.51	64.68	10,346.72	74.42	10,405.55	76.09	12,308.47	81.46

	特殊 线缆	859.86	24.19	3,112.72	22.39	3,052.63	22.32	2,569.98	17.01
	小计	<b>3,159.38</b>	<b>88.87</b>	<b>13,459.44</b>	<b>96.81</b>	<b>13,458.18</b>	<b>98.41</b>	<b>14,878.46</b>	<b>98.47</b>
绝缘材料		-	-	2.74	0.02	1.96	0.01	81.58	0.54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b>3,159.38</b>	<b>88.87</b>	<b>13,462.18</b>	<b>96.83</b>	<b>13,460.14</b>	<b>98.43</b>	<b>14,960.04</b>	<b>99.01</b>
其他业务毛利		<b>395.60</b>	<b>11.13</b>	<b>440.70</b>	<b>3.17</b>	<b>215.07</b>	<b>1.57</b>	<b>149.63</b>	<b>0.99</b>
合计		<b>3,554.98</b>	<b>100.00</b>	<b>13,902.88</b>	<b>100.00</b>	<b>13,675.20</b>	<b>100.00</b>	<b>15,109.68</b>	<b>100.00</b>

由上可见，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汽车线缆。其中特殊线缆对耐高温（125℃以上）、柔软弯曲性、信号高速传输性以及抗电磁干扰性等特殊性能要求较高。报告期内特殊线缆的毛利及毛利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线缆研发及制造经验，形成了自己的技术和配方优势，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使得特殊线缆的订单逐年增加，公司特殊线缆的毛利率较高，销量增加致使特殊线缆的毛利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汽车 线缆	常规线缆	6.20%	-3.30%	9.50%	-4.01%	13.51%	0.32%	13.19%	-0.61%
	特殊线缆	19.40%	-4.35%	23.75%	-3.25%	27.00%	1.34%	25.66%	0.87%
	小计	<b>7.61%</b>	<b>-3.42%</b>	<b>11.03%</b>	<b>-4.20%</b>	<b>15.23%</b>	<b>0.83%</b>	<b>14.40%</b>	<b>-0.34%</b>
绝缘材料		-	-	2.06%	1.55%	0.51%	-8.99%	9.50%	-5.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b>7.61%</b>	<b>-3.41%</b>	<b>11.02%</b>	<b>-4.15%</b>	<b>15.17%</b>	<b>0.81%</b>	<b>14.36%</b>	<b>-0.31%</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36%、15.17%、11.02% 及 7.61%，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涨 0.81 个百分点主要系汽车线缆毛利率上升所致；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4.15 个百分点，2021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至 7.61%，主要系汽车线缆毛利率下降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公司市场地位及议价能力、铜价波动情况、客户及产品结构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由于公司汽车线缆销售价格主要采取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的“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汽车线缆毛利率总体与铜价



呈反向变动关系<sup>1</sup>。

报告期内，公司常规线缆毛利率分别为 13.19%、13.51%、9.50% 及 6.20%。2018-2019 年度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 年公司常规线缆毛利率较 2019 年减少 4.01 个百分点，2021 年 1-3 月常规线缆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3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从 2020 年 3 月开始，铜价上涨幅度较大，由于公司销售汽车线缆的定价包括铜价和加工费，其中铜价的定价方式分为当月电解铜均价、上月电解铜均价、上季度电解铜均价以及上季度再减一个月的电解铜均价；销售价格确定后，公司生产汽车线缆的成本包括实际采购的铜价和加工费，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一般采购铜具有一定的延迟性，因此铜价波动时公司毛利率会随之波动。在铜价上涨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一般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线缆毛利率分别为 25.66%、27.00%、23.75% 及 19.40%。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入特殊线缆的研发，产品质量稳定，议价能力得到提升，特殊线缆中的屏蔽线、多芯护套线及新能源线等高毛利产品得到客户认可，使得公司 2018 至 2019 年特殊线缆的毛利率上升。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3 月，公司特殊线缆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主要受铜价上涨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增加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向新能源汽车线缆、智能网联汽车线缆，顺应了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及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全面改善和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环境，满足新的市场需求，使用自动化程度更高、更高速的设备能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的稳定性、良品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同时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帮助公司抢占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线缆市场。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对巩固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起到积极作用。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在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线缆技术方面的持续创新提供重要保障。

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有利于上市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有效优化公司产品结

---

<sup>1</sup>上述毛利率与铜价的反向变动关系为铜价波动不剧烈、采购均衡情况下的一般规律，当铜价波动剧烈、不同铜价下采购不均衡，则可能存在某期间毛利率与铜价同向变动的可能。

构，具有良好的预期财务效益，能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4.27	-27,289.51	8,943.08	6,73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4.65	-17,907.64	-7,470.77	-1,29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2.92	50,097.68	-3,312.14	-5,679.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1.31	4,881.03	-1,839.83	-243.03
净利润	1,203.28	5,290.56	6,034.96	6,213.58

####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31.58 万元、8,943.08 万元、-27,289.51 万元及 4,034.2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518.00 万元、2,908.12 万元、-32,580.07 万元和 2,830.99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289.51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为-32,580.07 万元，主要由于：（1）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导致期末存货余额相应增加；（2）公司为应对销量增长增加了原材料采购，进一步导致存货余额增加；（3）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关货款尚在信用期内形成的应收债权增加；（4）当期末公司应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整体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

####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4.79 万元、-7,470.77 万元、-17,907.64 万元及-7,464.6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土地厂房及设备投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生额较大所致。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投入较多所致。

###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79.75 万元、-3,312.14 万元、50,097.68 万元及 8,532.9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股利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 2020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现金为 23,948.99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81 万股取得的资金。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7,900 万元（含 27,90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因此，公司现金流量正常。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度增加，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能够有效保障项目按照进度实施，也将促进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为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综上，本次发行对现金流的负面影响较小且具备合理性。

**（三）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在金额和变动等方面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得润电子 (002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7,885.96	-63,958.17	32,248.95	-25,033.87
	净利润	2,723.08	6,489.02	-61,981.43	24,597.33
	差额	-30,609.04	-70,447.19	94,230.37	-49,631.20

天融信 (002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0.91	20,357.07	73,252.50	49,647.40
	净利润	-9,873.78	39,661.24	40,331.12	48,700.23
	差额	-11,417.13	-19,304.17	32,921.38	947.18
万马股份 (002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29.28	70,374.76	87,216.77	63,857.13
	净利润	-4,063.46	22,606.03	23,288.48	11,519.82
	差额	-54,465.82	47,768.73	63,928.29	52,337.30
金龙羽 (002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4.51	8,054.94	21,120.78	-5,264.28
	净利润	3,799.24	19,192.78	28,041.78	24,289.16
	差额	-16,403.75	-11,137.84	-6,921.00	-29,553.45
可比公司均值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0,077.66</b>	<b>8,707.15</b>	<b>53,459.75</b>	<b>20,801.59</b>
	净利润	<b>-1,853.73</b>	<b>21,987.27</b>	<b>7,419.99</b>	<b>27,276.64</b>
	差额	<b>-28,223.93</b>	<b>-13,280.12</b>	<b>46,039.76</b>	<b>-6,475.04</b>
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034.27</b>	<b>-27,289.51</b>	<b>8,943.08</b>	<b>6,731.58</b>
	净利润	<b>1,203.28</b>	<b>5,290.56</b>	<b>6,034.96</b>	<b>6,213.58</b>
	差额	<b>2,830.99</b>	<b>-32,580.07</b>	<b>2,908.12</b>	<b>518.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在变动方面匹配，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1）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导致期末存货余额相应增加；（2）公司为应对销量增长增加了原材料采购，进一步导致存货余额增加；（3）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关货款尚在信用期内形成的应收债权增加；（4）当期末公司应付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

2021年一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2021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12.8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显著增加。

## 2、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304.75	115,975.29	98,576.69	121,12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7.51	857.49	371.66	20.76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07	708.70	906.23	285.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257.33</b>	<b>117,541.49</b>	<b>99,854.58</b>	<b>121,433.9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057.49	137,172.97	82,093.99	104,760.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7.64	4,374.98	4,019.47	3,89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50	1,639.51	2,673.77	4,10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3	1,643.54	2,124.27	1,945.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2,223.06</b>	<b>144,831.00</b>	<b>90,911.50</b>	<b>114,702.3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34.27</b>	<b>-27,289.51</b>	<b>8,943.08</b>	<b>6,731.58</b>

由上表可见，公司总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且逐步增长，获取现金能力稳步提升。202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下降，主要系业务拓展导致原材料采购增加，同时尚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191.68	17.39	10,080.37	12.20	6,075.03	13.72	5,409.86	1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3.71	1.85	1,909.28	2.31	-	-	-	-
应收票据	-	-	-	-	-	-	4,517.50	11.31
应收账款	40,471.07	46.32	46,385.59	56.12	25,165.33	56.84	21,238.46	53.18
应收款项融资	5,497.94	6.29	3,008.83	3.64	3,216.96	7.27	-	-
预付款项	1,071.12	1.23	603.41	0.73	990.10	2.24	93.03	0.23
其他应收款	272.10	0.31	528.90	0.64	381.79	0.86	58.60	0.15
存货	19,920.70	22.80	18,356.51	22.21	7,899.39	17.84	8,365.84	20.95
其他流动资产	3,341.07	3.82	1,781.54	2.16	545.72	1.23	250.74	0.63
<b>合计</b>	<b>87,379.38</b>	<b>100.00</b>	<b>82,654.43</b>	<b>100.00</b>	<b>44,274.31</b>	<b>100.00</b>	<b>39,934.02</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

#### ①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客户结构较为稳定，长期合作的客户主要为安波福、矢崎、李尔、德科斯米尔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线束厂商，上述客户为大众、宝马、通用、福特、本田、丰田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

商的一级供应商，客户信誉良好，其应收账款形成的坏账风险较低。

## ② 存货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的生产模式系根据在手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安排线缆的生产，同时结合公司的生产能力及客户的预测计划，对部分型号产品安排适量储备生产。该种生产模式系行业通行的做法，能确保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

2020 年以来，公司取得的订单金额逐渐增多，因客户需求增多，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公司增加了生产导致存货余额增加；二是公司大力开拓境外业务，公司逐步开拓了已有客户的境外市场（如马来西亚安波福和菲律宾矢崎、李尔），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销售模式为外仓提货，因此公司备货较多，总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存货库龄状况较好，大部分存货的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9.56 万元、33.64 万元、49.54 万元和 55.89 万元，占存货金额比例较小。

因此，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随着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整体资金实力，此外，公司信贷记录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为 9.8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可以有效覆盖对当前短期借款到期后的部分置换及其他短期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额及变动合理，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无明显异常。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总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且逐步增长，获取现金能力稳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持续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以及使用现有银行授信额度等方式进一步改善和优化现金流状况，不存在恶化的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年 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得润电子 (002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7,885.96	-63,958.17	32,248.95	-25,033.87
	净利润	2,723.08	6,489.02	-61,981.43	24,597.33
	差额	-30,609.04	-70,447.19	94,230.37	-49,631.20
天融信(002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1,290.91	20,357.07	73,252.50	49,647.40
	净利润	-9,873.78	39,661.24	40,331.12	48,700.23
	差额	-11,417.13	-19,304.17	32,921.38	947.18
万马股份 (002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8,529.28	70,374.76	87,216.77	63,857.13
	净利润	-4,063.46	22,606.03	23,288.48	11,519.82
	差额	-54,465.82	47,768.73	63,928.29	52,337.30
金龙羽(002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2,604.51	8,054.94	21,120.78	-5,264.28
	净利润	3,799.24	19,192.78	28,041.78	24,289.16
	差额	-16,403.75	-11,137.84	-6,921.00	-29,553.45
可比公司均值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30,077.66	8,707.15	53,459.75	20,801.59
	净利润	-1,853.73	21,987.27	7,419.99	27,276.64
	差额	-28,223.93	-13,280.12	46,039.76	-6,475.04
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034.27	-27,289.51	8,943.08	6,731.58
	净利润	1,203.28	5,290.56	6,034.96	6,213.58
	差额	2,830.99	-32,580.07	2,908.12	518.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摘自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在变动方面匹配，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1）公司在手订单较多，导致期末存货余额相应增加；（2）公司为应对销量增长增加了原材料采购，进一步导致存货余额增加；（3）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关贷款尚在信用期内形成的应收债权增加；（4）当期末公司应付款项较2019年末减少。

公司总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且逐步增长，获取现金能力稳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随着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整体资金实力，此外，公司信贷记录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

系，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取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为9.80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5.4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4.4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可以有效覆盖对当前短期借款到期后的部分置换及其他短期资金需求。”

对于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公司因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债务结构安排不当引发流动性危机等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或将恶化故而造成本息兑付压力增大，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四）结合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偿债风险，公司是否有足够现金流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如本次发行失败或未能全额募足募集资金，公司是否有能力继续实施募投项目，是否仍将通过再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1、公司偿债风险及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的现金流分析

#### （1）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9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34,688.00	12,400.00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24,298.18	15,500.00
合计		<b>58,986.18</b>	<b>27,900.00</b>

其中，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为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尚未完成建设，计划总投资 34,688.00 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21,651.89 万元，均为首发募集取得的资金及其利息收入，尚有约



1.3 亿元的资金缺口；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24,298.18 万元，资金缺口为 24,298.18 万元。

上述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向上述两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 (2)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说明

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12.59 万元、7,472.28 万元、18,089.23 万元及 7,464.65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经营发展需求而增加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等。公司未来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前述募投项目。

### (3) 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及流动资产分析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2 之（三）。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总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且逐步增长，获取现金能力稳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持续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以及使用现有银行授信额度等方式进一步改善和优化现金流状况，不存在恶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3,972.69	77.17	50,262.81	83.43	20,840.00	62.66	22,600.00	76.91
应付票据	8,700.00	12.44	1,000.00	1.66	8,350.00	25.11	-	-
应付账款	5,838.25	8.35	7,257.70	12.05	2,745.02	8.25	5,158.06	17.55
预收款项	288.18	0.41	120.56	0.20	2.05	0.01	6.04	0.02
合同负债	7.81	0.01	7.07	0.0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5.48	0.52	902.25	1.50	683.58	2.06	733.87	2.50
应交税费	569.57	0.81	300.56	0.50	603.42	1.81	842.18	2.87
其他应付款	48.02	0.07	11.90	0.02	35.24	0.11	43.03	0.15
其他流动负债	154.48	0.22	383.06	0.64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9,944.49</b>	<b>100.00</b>	<b>60,245.91</b>	<b>100.00</b>	<b>33,259.32</b>	<b>100.00</b>	<b>29,383.1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9,383.19 万元、33,259.32 万元、60,245.91 万元及 69,944.49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47%、96.02%、97.14% 及 97.95%。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债券，主要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3.31/ 2020年1-3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5	1.37	1.33	1.36
速动比率（倍）	0.96	1.07	1.09	1.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66	5.08	7.15	6.4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 倍、1.33 倍、1.37 倍及 1.2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 倍、1.09 倍、1.07 倍及 0.96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上较为平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2021 年第一季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和供应商信用融资较多。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48 倍、7.15 倍、5.08 倍及 3.66 倍，盈利水平能满足公司支付利息的需要，有息负债不能支付本息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为 9.8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可以有效覆盖

对当前短期借款到期后的部分置换及其他短期资金需求。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213.58万元、6,034.96万元和5,290.56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5,846.37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按募集资金27,9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且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5,191.68万元，充足的货币资金储备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够保障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综上，公司近三年一期偿债能力较强，充足的货币储备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支付公司债券本息，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的现金流充足。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七）无法按时足额兑付本次可转债利息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并到期兑付本金。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兑付能力。”

#### **2、本次发行失败或未能全额募足募集资金时的募投项目分析**

如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的重大战略意义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仍将全力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根据届时的实际经营和市场情况，综合考虑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及债务融资等方式筹措所需资金，具体措施如下：

（1）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5,191.68万元，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45,969.01万元，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情况，公司将结合整体生产经营情况，调配自有资金及收回的应收款项用于项目建设。

(2) 近三年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826.35 万元、91,312.13 万元、126,387.31 万元及 43,822.3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13.58 万元、6,034.96 万元、5,290.56 万元及 1,203.28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如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可利用未来期间的经营积累弥补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54.57%，整体债务水平合理。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金额为 9.8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5.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可以有效覆盖对当前短期借款到期后的部分置换及其他短期资金需求。授银行融资渠道通畅，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债务融资能力。若本次发行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公司亦可通过债务融资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综上，如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整体资金安排及项目实施整体进度也会随之受到影响。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的重大战略意义并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将全力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根据届时的实际经营和市场情况，综合考虑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及债务融资等方式筹措所需资金，全力确保募投项目持续推进，实现预期的经营效益。

对于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四）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投资总金额 58,986.18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7,900.00 万元。若发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公司业绩、公司股价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未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公司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及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及相关决策文件，复核并测算后续现金分红前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

2、查阅了汽车线缆行业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资料，分析了公司业务发展状况；

3、查阅了公司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生产经营数据，核查发行人自身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及通过借款方式筹集资金的能力，分析了公司现金流量波动原因；

4、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投项目支出明细，测算发行人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5、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时，公司的整体资金安排及项目推进措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会计师认为：

1、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发行人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持续围绕汽车产业链发展，继续加强发行人核心业务发展，完善发行人治理，提升运营效率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提升发行人综合竞争能力，使得发行人持续满足前述条件；

2、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业绩总体上持续向好，现金流量正常，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明显不利影响，转股后发行人净资产将逐渐增加，债务结构更加合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为发行人带来更高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3、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额及变动合理，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发行人相比，无明显异常。发行人获取现金能力稳步提升，且可通过流动资产

变现、持续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以及使用现有银行授信额度等方式进一步改善和优化现金流状况，不存在恶化的风险；

4、发行人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息的现金流充足；如募集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及债务融资等方式筹措所需资金，全力确保募投项目持续推进，实现预期的经营效益。

### **问题 3**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37、9.50、8.57、8.42 逐年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3、3.74、3.53、4.04。毛利率分别为 14.36%、15.17%、11.02%、7.61%，持续下滑。发行人境外业务主要销售模式为外仓提货，2020 年境外销售收入 1.28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288.93%。**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存货的具体构成、金额、占比，并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采购模式，说明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是否与收入规模相匹配，存货大幅增长、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类说明存货明细的库龄，并结合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以及报告期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信用政策变化情况、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产品的定价机制，主要产品价格与行业产品价格变化趋势，以及不同产品的单价及变化、客户构成、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等因素说明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报告期毛利率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变化趋势相同；（5）2020 年境外业务收入及回款情况，收入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等情形。**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上述事项所涉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存货的具体构成、金额、占比，并结合公司的生产模式、采购模式，说明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是否与收入规模相匹配，存货大幅增长、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3,910.34	19.57%	3,000.28	16.30%	2,024.78	25.52%	2,349.08	27.95%
在产品	3,260.01	16.32%	3,718.42	20.20%	1,880.19	23.70%	2,035.98	24.22%
库存商品	12,637.39	63.26%	10,920.50	59.33%	3,750.18	47.27%	3,654.85	43.48%
发出商品	168.85	0.85%	766.86	4.17%	277.87	3.50%	365.48	4.35%
合计	<b>19,976.59</b>	<b>100.00%</b>	<b>18,406.05</b>	<b>100.00%</b>	<b>7,933.03</b>	<b>100.00%</b>	<b>8,405.40</b>	<b>100.00%</b>

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发行人主要存货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5.65%、96.49%、95.83%、99.15%，为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 2、结合公司生产和采购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情况

#### (1) 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储备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在手订单的需求量和交货期安排线缆的生产，同时结合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及客户需求，对部分型号产品安排适量储备生产。该种生产模式能确保快速响应客户的需要，有效平衡发行人的生产与销售，避免存货积压或短缺。

具体的生产计划及执行过程如下所示：①销售计划部根据客户的订单和预测计划，制定铜丝周计划计算表和线缆生产计划单；②质量部负责原材料来料检验；③生产计划通过 ERP 系统发放至生产部，质量部对生产过程中的品质进行控制，销售计划部每天根据 ERP 的入库情况对生产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跟踪；④销售计划部提前发放运输计划单，送至物流部和质量部，物流部根据运输计划单进行整货、排货，质量部根据运输计划单安排出货检测；⑤物流部对整理好的待发货物

按要求进行打包、装车，并对打包、装车的状况进行确认，确认合格后安排发运。

## (2)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和化工原料。铜材的定价采用“电解铜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其中加工费主要通过年度框架协议或者订单确定，电解铜价格按照“下单价格+现货升水”确定，下单价格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月（当月16日至下月15日）铜卖出价，现货升水金额参考上海金属网或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当日铜现货升水金额；公司对化工原料主要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参照市场价格直接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具体的采购计划及执行过程如下所示：①销售计划部结合客户的订单情况制定物料采购计算表；②物料采购计划表经审核后发至采购部，采购部按照流程执行采购，一般按照每月的采购计划在个工作日内均匀采购；③供应商按照要求日期送货，物料到货后入库、储存、领用。

##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3,822.30	126,387.31	91,312.13	106,826.35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在手订单规模	20,672.48	13,908.77	5,153.15	6,994.37
存货余额	19,976.59	18,406.05	7,933.03	8,405.40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期末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期末在手订单规模变动趋势一致。2020年末、2021年3月末存货余额规模较大主要系基于在手订单规模的较大增长，根据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考虑到生产周期及采购周期，相应存货生产储备量匹配增长。

综上，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储备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有足够的在手订单或客户预测计划覆盖；同时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和生产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及市场价格行情走势，对主要原材料铜材进行合理的备货采购，以便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规模、在手订单规模匹配性较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大幅增长、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8,405.40 万元、7,933.03 万元、18,406.05 万元、19,976.59 万元。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472.37 万元、同比下降 5.62%，主要是由于受 2019 年末在手订单交期情况以及 2020 年 1 月春节假期相对较早的影响，产品需求小幅下降所致。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473.02 万元、同比上升 132.02%，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 13,908.77 万元较 2019 年末 5,153.15 万元增加 8,755.62 万元、同比增长 169.91%，对应为在手订单储备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均有所增加所致。

2021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570.54 万元、同比上升 8.53%，整体持平略增。公司 2021 年 1 季度整体业务量及订单规模较 2020 年 4 季度保持平稳，同时 2021 年 3 月末在手订单 20,672.48 万元，金额较 2020 年末 13,908.77 万元增加 6,763.71 万元、同比增 48.63%，对应为在手订单储备的存货相应增长。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 (2) 存货周转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37、9.50、8.54、8.39，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度同比下降 0.87，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订单有所下滑导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减少，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同比下降 0.96，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基于不断拓展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及下游整车市场的良好情况，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在手订单规模较同期分别增长 38.41%、169.91%，根据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依据在手订单情况储备的存货增加幅度较与营业收入相匹配的营业成本增长比例高，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2021年1-3月存货周转率较2020年度基本持平。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 (3)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选择了4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类似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得润电子（002055）	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南洋股份（002212）	2016年12月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和网络安全，2020年9月8日起主营业务聚焦至网络安全领域
万马股份（002276）	电线电缆、新材料、新能源
金龙羽（002882）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注：南洋股份于2020年度主营业务发生变更，证券名称变更为“天融信”，故该年度及2021年一季度不纳入比较范围。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得润电子	/	3.42	3.33	3.55
南洋股份	/	/	5.57	5.86
万马股份	/	10.70	10.37	8.61
金龙羽	/	4.62	5.33	5.48
行业平均	/	<b>6.25</b>	<b>6.15</b>	<b>5.87</b>
卡倍亿	<b>8.39</b>	<b>8.54</b>	<b>9.50</b>	<b>10.37</b>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注2：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其中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未披露存货账面余额，故未列示存货周转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37、9.50、8.54、8.39，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具体而言，卡倍亿存货周转率与万马股份不存在显著差异；卡倍亿存货周转率相对其余三家公司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储备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该种生产模式有效平衡发行人的生产与销售，避免存货积压或短缺，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二) 分类说明存货明细的库龄，并结合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以及报告期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各期末存货构成明细及库龄结构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各类存货结存明细金额及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类别	期末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原材料	3,910.34	19.57%	3,880.12	17.64	10.68	1.89
	在产品	3,260.01	16.32%	3,260.01			
	库存商品	12,637.39	63.26%	12,589.93	43.68	3.79	
	发出商品	168.85	0.85%	168.85			
	<b>合计</b>	<b>19,976.59</b>	<b>100.00%</b>	<b>19,898.91</b>	<b>61.32</b>	<b>14.47</b>	<b>1.89</b>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000.28	16.30%	2,865.87	115.24	16.90	2.27
	在产品	3,718.42	20.20%	3,718.42			
	库存商品	10,920.50	59.33%	10,861.78	46.41	2.25	10.05
	发出商品	766.86	4.17%	766.86			
	<b>合计</b>	<b>18,406.05</b>	<b>100.00%</b>	<b>18,212.93</b>	<b>161.65</b>	<b>19.15</b>	<b>12.32</b>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024.78	25.52%	1,945.27	69.66	6.89	2.96
	在产品	1,880.19	23.70%	1,880.19			
	库存商品	3,750.18	47.27%	3,692.11	36.60	12.15	9.32
	发出商品	277.87	3.50%	277.87			
	<b>合计</b>	<b>7,933.03</b>	<b>100.00%</b>	<b>7,795.44</b>	<b>106.26</b>	<b>19.04</b>	<b>12.28</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349.08	27.95%	2,320.05	19.29	6.41	3.33
	在产品	2,035.98	24.22%	2,035.98			
	库存商品	3,654.85	43.48%	3,624.25	14.62	15.98	
	发出商品	365.48	4.35%	365.48			
	<b>合计</b>	<b>8,405.40</b>	<b>100.00%</b>	<b>8,345.76</b>	<b>33.91</b>	<b>22.39</b>	<b>3.33</b>

由上表可见，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结存金额分别为 8,405.40 万元、7,933.03 万元、18,406.05 万元和 19,976.59 万

元。其中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99.29%、98.27%、98.95% 和 99.61%，整体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公司原材料库龄情况较好，大部分原材料的库龄在 1 年以内，库龄在 1 年以上的的主要系生产中的备品备件、周转物料，单位价值低，为保持正常生产运营，在考虑经济购买成本的基础上单次大批量备货导致。因此，主要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并非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所致。

公司库存商品库龄情况较好，大部分库存商品的库龄在 1 年以内，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主要系以下两种情况造成：一是由于发行人会在客户订单要求数量的基础上增加适量的备品以应对客户零星的退换货需求；二是由于部分客户在极少情况下会临时修改订单数量，导致部分产品留存，这些留存产品会在后续订单中逐步消化。因此，主要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并非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所致。

##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说明

###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系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具体如下：

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均为公司用于生产而持有，将其未来转换成的产品的销售合同约定价格或近期销售价格减去转换成产成品所需成本及产成品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库存商品，公司区分有相应订单的部分和正常备货的部分，对于有订单对应的库存商品，其可变现净值以订单价格为基础计算，对超出部分正常备货的库存商品，以最近的平均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销售合同约定价格或近期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对于发出商品，系公司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尚未领用或尚未出口的，按销售订单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定期组织财务、仓库保管、质检等部门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对存货状况进行检查。对于库龄较长预计不能再投入生产环节

的原辅材料、采购件、半成品由仓储管理部进行分析，出具处理对策和处理意见后进行处理。

###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未发生减值迹象，库存商品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金额	49.54	33.64	39.56	38.04
本期计提	6.35	28.36	19.67	19.97
本期转回或转销		12.46	25.59	18.45
期末金额	55.89	49.54	33.64	39.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均为生产库存商品而持有，且其生产的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库存商品的账面成本，故该等存货仍按账面价值计量，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出商品系公司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尚未领用或尚未出口的，通过对比主要产品销售订单价格和单位成本，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大部分系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通过对比主要产品合同约定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部分商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账面结余的库龄较长的存货，除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外不存在明显减值的情况，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选择了 4 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类似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得润电子（002055）	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南洋股份（002212）	2016年12月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和网络安全，2020年9月8日起主营业务聚焦至网络安全领域
万马股份（002276）	电线电缆、新材料、新能源
金龙羽（002882）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注：南洋股份于 2020 年度主营业务发生变更，证券名称变更为“天融信”，故该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不纳入比较范围。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得润电子	/	10.33%	10.85%	3.90%
南洋股份	/	/	1.13%	1.25%
万马股份	/	1.30%	1.46%	1.16%
金龙羽	/	0.32%	0.66%	0.50%
行业平均	/	<b>3.99%</b>	<b>3.53%</b>	<b>1.70%</b>
卡倍亿	<b>0.28%</b>	<b>0.27%</b>	<b>0.42%</b>	<b>0.47%</b>

注：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其中2021年一季报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0.47%、0.42%、0.27%、0.28%，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较低。具体而言，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金龙羽不存在显著差异；得润电子由于其业务及经营模式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其余四家公司，南洋股份与万马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卡倍亿。上述情形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得润电子主要从事家电与消费电子、汽车电气系统两大领域内的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除汽车连接器及线束业务外，该公司同时主营包括家电连接器、电脑连接器、LED连接器、通讯连接器、FPC等在内的家电与消费电子领域的连接器产品。该部分业务占该公司整体业务比重较高，且家电与消费电子产品相对汽车电线电缆线束产品，具有更高频率的更新迭代特点，货物积压风险相对更高，因此得润电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高于其余四家公司。

南洋股份主要从事电线电缆业务与网络安全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万马股份主要从事电线电缆、新材料和新能源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者主营业务及对应产品相对卡倍亿更加多元化，可比性相对较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卡倍亿略高。

金龙羽主要从事单一的电线电缆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原材料结构、产品工艺流程和定价模式相对卡倍亿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卡倍亿基本一致。

(三) 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信用政策变化情况、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 (1) 信用政策主要客户信用期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知名汽车线束厂商，信用度较高。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并给予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公司对于境外客户，主要以电汇作为货款结算方式，根据每个客户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客户约定 45 天-120 天的结算信用期。公司在每一批外销商品发出后，均有专人负责追踪货款回款情况。

对于境内客户，公司的收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并给予主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与客户就付款条件、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主要客户信用期限有月结 30 天、45 天、60 天。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基本未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 (2) 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 106,826.35 万元、91,312.13 万元、126,387.31 万元、43,822.3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359.83 万元、26,502.03 万元、48,840.06 万元、42,590.16 万元，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其中：2019 年末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呈反向变动主要系一方面本年度境外收入增加，部分境外客户账期较境内客户账期略长所致；另一方面，安波福部分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但逾期时间在 6 个月以内，逾期原因系短期资金周转问题，其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期后已收回该部分逾期账款；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明显增加主要系基于订单规模增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关货款尚在信用期内形成的应收债权增加导致。

## 2、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经统计，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

及 2021 年 3 月末分别占各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93.69%、94.48%、94.29%、91.86%，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2021 年 3 月 31 日	39,123.69	14,931.45	38.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6,051.32	45,606.71	99.0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040.41	25,040.41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948.89	20,948.89	100.00%

注：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期限为次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由上表可见，经统计，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00.00%、100.00% 及 99.03%，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3 月末的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整体回款比例为 38.16%，发行人正在积极催收过程中。

### 3、同行业情况对比说明

公司选择了 4 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类似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得润电子（002055）	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南洋股份（002212）	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和网络安全，2020 年 9 月 8 日起主营业务聚焦至网络安全领域
万马股份（002276）	电线电缆、新材料、新能源
金龙羽（002882）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注：南洋股份于 2020 年度主营业务发生变更，证券名称变更为“天融信”，故该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不纳入比较范围。

#### （1）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公司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得润电子	168.41%	41.86%	45.40%	45.17%
南洋股份	/	/	25.59%	23.22%
万马股份	160.54%	38.46%	36.35%	37.90%



公司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龙羽	147.21%	30.15%	24.85%	23.07%
行业平均	<b>158.72%</b>	<b>36.82%</b>	<b>33.05%</b>	<b>32.34%</b>
卡倍亿	<b>104.90%</b>	<b>39.08%</b>	<b>31.08%</b>	<b>24.11%</b>

注1：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2：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4.11%、31.08%、39.08%和104.90%。2018年度较行业平均值低主要系同行业中得润电子的应收款项占比较高导致；2020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该指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1-3月同行业指标均较高主要系根据回款周期应收款项余额基本为1个季度左右的营业收入规模构成所致。

(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占比对比情况

公司	2021年3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得润电子	/	/	/	/
南洋股份	/	/	/	/
万马股份	/	/	/	/
金龙羽	/	/	/	/
行业平均	/	/	/	/
卡倍亿	<b>99.91%</b>	<b>0.06%</b>	<b>0.01%</b>	<b>0.02%</b>

注：得润电子、万马股份、金龙羽未于其2021年一季报中披露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得润电子	79.96%	4.03%	9.78%	6.23%
南洋股份	/	/	/	/
万马股份	88.47%	5.03%	2.51%	3.99%
金龙羽	/	/	/	/
行业平均	<b>84.22%</b>	<b>4.53%</b>	<b>6.15%</b>	<b>5.11%</b>
卡倍亿	<b>99.88%</b>	<b>0.09%</b>	<b>0.01%</b>	<b>0.02%</b>

注：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其中金龙羽未于其年报中披露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得润电子	83.46%	10.20%	4.54%	1.80%
南洋股份	72.55%	17.49%	5.40%	4.56%
万马股份	86.67%	7.61%	2.82%	2.90%
金龙羽	/	/	/	/
行业平均	<b>80.89%</b>	<b>11.77%</b>	<b>4.25%</b>	<b>3.09%</b>
卡倍亿	<b>99.86%</b>	<b>0.09%</b>	<b>0.01%</b>	<b>0.04%</b>

注：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其中金龙羽未于其年报中披露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得润电子	91.18%	6.23%	1.94%	0.65%
南洋股份	75.36%	14.98%	4.51%	5.15%
万马股份	/	/	/	/
金龙羽	/	/	/	/
行业平均	<b>83.27%</b>	<b>10.61%</b>	<b>3.23%</b>	<b>2.90%</b>
卡倍亿	<b>99.88%</b>	<b>0.07%</b>	<b>0.05%</b>	<b>0.00%</b>

注：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其中万马股份、金龙羽未于其年报中披露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由上表可见，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9.88%、99.86%、99.88%、99.91%，账龄情况良好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 (3)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公司	坏账准备占应收款项比例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得润电子	/	13.08%	9.55%	2.65%
南洋股份	/	/	10.56%	9.70%
万马股份	/	4.95%	4.70%	4.29%
金龙羽	/	5.90%	5.26%	5.25%
行业平均	/	<b>7.98%</b>	<b>7.52%</b>	<b>5.47%</b>
卡倍亿	<b>4.43%</b>	<b>4.81%</b>	<b>4.51%</b>	<b>4.17%</b>

注1：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得润电子、万马股份、金龙羽未于其2021年一季报中披露应收款项坏账情况。

注2：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坏账准备占应收款项比重分别为 4.17%、4.51%、4.81%和 4.43%，公司该指标相对于行业平均水平较低，主要因卡倍亿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短，客户经营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较好且历史回款情况良好，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

(4)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得润电子	/	2.96	3.22	3.84
南洋股份	/	/	4.32	4.33
万马股份	/	3.19	3.28	3.10
金龙羽	/	4.02	5.25	5.33
行业平均	/	<b>3.39</b>	<b>4.02</b>	<b>4.15</b>
卡倍亿	<b>3.83</b>	<b>3.36</b>	<b>3.74</b>	<b>4.43</b>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注 2：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其中 2021 年一季报由于未披露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故未列示应收账款周转率。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3、3.74、3.36 和 3.83。公司各报告期该指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线束）行业主要采取赊销的方式。公司各期末账龄情况、周转率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而且公司制定了客户信誉跟踪机制，严格把控风险。2020 年末、2021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明显增加主要系基于订单规模增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关货款尚在信用期内形成的应收债权增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四) 结合产品的定价机制，主要产品价格与行业产品价格变化趋势，以及不同产品的单价及变化、客户构成、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等因素说明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报告期毛利率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变化趋势相同

1、产品定价机制

公司汽车线缆产品销售价格主要采取“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公司产品中对铜的定价方式分为 4 类，具体如下：

序号	定价类别	主要客户	结算价格	举例
1	当月铜均价 (M)	金亭 <sup>注1</sup> 、住电 <sup>注2</sup>	当月电解铜现货均价	12 月份单价以 12 月份铜均价为基础结算
2	上月铜均价 (M-1)	波特尼、矢崎、古河、金亭 <sup>注1</sup>	上月电解铜现货均价	12 月份单价以 11 月份铜均价为基础结算
3	上季度铜均价 (Q-1)	安波福 <sup>注1</sup>	上季度电解铜现货均价	12 月份单价以第三季度铜均价为基础结算
4	上季度减一个月铜均价 (Q-1-1)	德科斯米尔、李尔 <sup>注1</sup> 、安波福 <sup>注1</sup>	上个季度再减掉一个月电解铜现货均价	12 月份订单以 6 月-8 月铜均价为基础结算

注 1：金亭自 2019 年 8 月开始铜线定价类别从原先的 M 变更为 M-1；安波福自 2019 年 10 月开始铜线定价类别从原先的 Q-1 变更为 Q-1-1。

注 2：住电旗下公司的铜定价模式存在差异，其中长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成都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青岛住电有限公司、天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按照当月铜均价进行定价；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福州住电装有限公司按照上月铜均价进行定价；惠州住成电装有限公司、开封住成电装有限公司按照前三个月铜均价进行定价。由于发行人主要销售给长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及成都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故住电这类定价模式此处以这两个公司举例说明。

发行人产品的加工费一般根据绝缘材料差异、加工难易程度、客户类别、生产批量大小、市场价格行情等来定价，报告期内加工费的定价方式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对客户每一批量项目的加工费确定后，该项目当年度后续加工费价格基本保持不变。

## 2、产品结构、客户构成、材料价格变动及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公司市场地位及议价能力、铜价波动情况、客户及产品结构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汽车 线缆	常规 线缆	6.20%	-3.30%	9.50%	-4.01%	13.51%	0.32%	13.19%
	特殊 线缆	19.40%	-4.35%	23.75%	-3.25%	27.00%	1.34%	25.66%
	小计	<b>7.61%</b>	<b>-3.42%</b>	<b>11.03%</b>	<b>-4.20%</b>	<b>15.23%</b>	<b>0.83%</b>	<b>14.40%</b>
绝缘材料		-	-	2.06%	1.55%	0.51%	-8.99%	9.50%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7.61%</b>	<b>-3.41%</b>	<b>11.02%</b>	<b>-4.15%</b>	<b>15.17%</b>	<b>0.81%</b>	<b>14.36%</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36%、15.17%、11.02% 及 7.61%，2018 年、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 年度、2021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系主材铜价格自 2020 年 3 月起持续上涨，公司 2020 年度

订单量及收入规模均显著增长，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采购铜的延迟性导致毛利率总体与铜价呈反向变动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线缆，报告期内汽车线缆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18%、99.57%、99.89%、100.00%，其毛利率变动情况为公司总体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客户构成、材料价格变动及对汽车线缆毛利率变动的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变动说明

2019 年度汽车线缆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0.83 个百分点，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

①产品结构变化

经统计，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特殊线缆销量持续增长，销售占比较同期增长 1.88%。由于规模效应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此外公司积极投入特殊线缆的研发，产品质量稳定，议价能力得到提升，特殊线缆中的屏蔽线、多芯护套线及新能源线等毛利率同比上涨，带动公司特殊线缆的毛利率从 2018 年度的 25.66% 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27.00%，推动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

②客户构成变化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排名	销售占比	排名	销售占比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第一名	31.50%	第一名	24.50%
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名	17.09%	第二名	21.15%
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第三名	12.10%	第四名	8.68%
住友电工集团	第四名	9.75%	第三名	14.89%
上海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第五名	9.25%	第五名	7.75%
<b>合计</b>		<b>79.69%</b>		<b>76.97%</b>

注：上表中销售占比为对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汽车线缆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应单位及销售占比较同期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占比增长 7.00%、增长较大，主要系对其当期销售特殊线缆产品增长较大所致，其对毛利率的增量影响与产品结构变化一致。

③铜价变动情况

2019 年上海电解铜现货年均价（不含税）为 4.19 万元/吨，较 2018 年度下降 0.16 万元/吨，降幅 3.68%。铜价微降导致汽车线缆毛利率略有上升。

## （2）2020 年度变动说明

2020 年度汽车线缆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4.20 个百分点，考虑到 2020 年度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对运输费用等原计入销售费用的增量成本调整入营业成本，金额为 1,405.44 万元，该项调整一定程度影响毛利率的纵向对比，剔除相关影响后，本年度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3.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 ①产品结构变化

经统计，2020 年较 2019 年产品结构平稳，PVC 低压线缆、交联高温线缆和特殊线缆的产品销量占比变动分别为 1.04%、0.82%、-1.84%，对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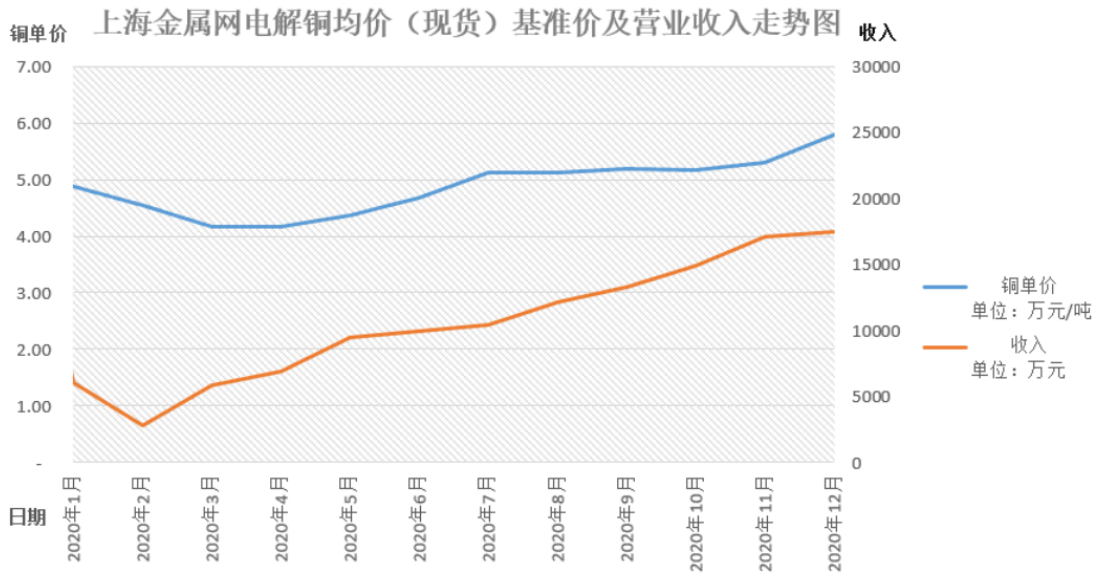
### ②客户构成变化

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排名	销售占比	排名	销售占比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第一名	26.05%	第一名	31.50%
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名	21.62%	第二名	17.09%
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第三名	20.82%	第三名	12.10%
上海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第四名	9.57%	第五名	9.25%
住友电工集团	第五名	5.42%	第四名	9.75%
<b>合计</b>		<b>83.48%</b>		<b>79.69%</b>

注：上表中销售占比为对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汽车线缆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应单位及销售占比较同期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销售占比增长 8.72%、增长较大，公司针对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 PVC 低压线缆中相较其他主要客户毛利率较低的 FLRY0.35A，本年度销售占比增长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 ③铜价变动情况



由上图可见，上海电解铜现货年均价 2020 年 3 月起持续上涨，由 1 季度末 3.68 万元/吨变动至年末 5.12 万元/吨，增幅达 39.13%。公司 2020 年度订单量及收入规模均显著增长，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采购铜的延迟性导致毛利率总体与铜价呈反向变动关系。

### (3) 2021 年 1-3 月份变动说明

2021 年 1-3 月汽车线缆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3.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 ①产品结构变化

经统计，2021 年 1-3 月较 2020 年产品结构平稳，PVC 低压线缆、交联高温线缆和特殊线缆的产品销量占比变动分别为-0.47%、0.43%、0.08%，对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

#### ②客户构成变化

客户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排名	销售占比	排名	销售占比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第一名	25.61%	第一名	26.05%
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第二名	23.43%	第三名	20.82%
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名	23.08%	第二名	21.62%
上海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第四名	7.32%	第四名	9.57%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第五名	3.72%	第六名	4.05%
住友电工集团	第七名	2.93%	第五名	5.42%

客户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排名	销售占比	排名	销售占比
合计		86.09%		87.53%

注：上表中销售占比为对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汽车线缆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由上表可见，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应单位及销售占比较同期基本保持稳定，客户构成变动对汽车线缆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

### ③铜价变动情况

一季度上海电解铜现货年均价（不含税）持续上涨，由年初为 5.21 万元/吨变动至季度末 5.88 万元/吨，基于整体订单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按照点铜模式采购所需的铜材，为满足生产及交货需求部分产品需通过现货采购，部分产品定价基础铜价为相对较低时点价格造成部分产品价格较低，铜价格的继续走高导致一季度毛利率持续下滑。

### 3、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

经统计，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	销售单价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常规线缆（元/千米）	PVC 低压线缆	396.96	363.54	399.32	394.37
	交联高温线缆	817.44	724.02	704.05	816.56
特殊线缆（元/千米）		825.12	765.25	745.63	719.78
绝缘材料（元/吨）		/	10,505.45	9,807.43	9,516.21

注 1：公司各类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且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种类、价格差异较大。上表统计数据为各规格、型号产品的合计平均数据。

注 2：此处绝缘材料销量为对外销售数量，不含用于公司自身汽车线缆生产使用的绝缘材料。

注 3：经 wind 等公开数据查询渠道查询，无与公司产品所属汽车线缆细分门类近似的可查询行业价格，故主要产品单价变动分析基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进行说明。

基于公司汽车线缆产品销售价格采取“铜价+加工费”的原则定价，铜价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销售价格：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上海现货铜价（不含税价）分别为 4.35 万元/吨、4.19 万元/吨。2019 年度铜价下跌但公司 PVC 低压线缆、特殊线缆销售单价上涨主要系：第一，受公司电解铜定价模式的影响。根据合同约定，铜价定价有上季度电解铜均价、上季度减一个月电解铜均价、上月电解铜均价、当月电解铜均价四种



方式，存在一定的时滞性；第二，PVC 低压线缆、特殊线缆中单价较高的细分种类线缆销量占比增加从而拉高了平均单价。

上海电解铜现货年均价 2020 年 3 月起持续上涨，由 1 季度末 3.68 万元/吨变动至年末 5.12 万元/吨。基于铜价持续上涨，除 PVC 低压线缆外，2020 年度公司主要线缆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均呈上升趋势，PVC 低压线缆单价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针对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销售占比增长 8.72%、增长较大，其销售产品主要为 PVC 低压线缆中单价相对较低的 FLRY0.35A，本年度该款产品销售占比增长导致 PVC 低压线缆销售单价水平有所降低。

2021 年一季度上海电解铜现货年均价（不含税）持续上涨，由年初为 5.21 万元/吨变动至季度末 5.88 万元/吨，各品类产品销售单价均有所上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4、同行业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选择了 4 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类似的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得润电子（002055）	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南洋股份（002212）	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和网络安全，2020 年 9 月 8 日起主营业务聚焦至网络安全领域
万马股份（002276）	电线电缆、新材料、新能源
金龙羽（002882）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注：南洋股份于 2020 年度主营业务发生变更，证券名称变更为“天融信”，故该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不纳入比较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业务类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得润电子	汽车电气系统、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	/	11.05%	14.64%	14.17%
南洋股份	电力电缆	/	/	12.69%	12.39%
万马股份	电力电缆	/	14.56%	15.55%	14.45%
金龙羽	电线电缆	/	15.09%	16.11%	15.83%

企业名称	业务类别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行业平均值	/	13.57%	14.75%	14.21%
	卡倍亿	7.61%	11.02%	15.17%	14.36%

注：分类产品毛利率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021年一季度因同行业未披露分业务类别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鉴于业务类型差异对毛利率影响较大，不进行列式比较。

2018年度至2020年度，得润电子汽车电气系统、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17%、14.64%、11.05%，与公司同期毛利率差异分别为-0.19%、-0.53%、0.03%，二者同期毛利率差异较小、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

2018年度、2019年度，南洋股份电力电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39%、12.69%，与卡倍亿同期毛利率差异分别为-1.97%、-2.48%，主要系南洋股份电力电缆业务产品主要应用在电力、交通等领域，与公司汽车线缆产品的应用领域存在差别。

2018年度至2020年度，万马股份电力电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45%、15.55%、14.56%，与卡倍亿同期毛利率差异分别为0.09%、0.38%、3.54%，2018年度、2019年度差异较小。2020年度万马股份毛利率较公司高主要系其采取更加丰富的手段应对铜价波动风险，诸如通过定价机制（依据当前铜价，通过ERP系统快速调整对外报价）、锁铜（与铜材供应商签订远期合约）、套期保值、按订单生产等方式，降低了铜价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018年度至2020年度，金龙羽电线电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5.83%、16.11%、15.09%，与卡倍亿同期毛利率差异分别为1.47%、0.94%、4.07%，差异原因系金龙羽电线电缆产品采取“成本+目标毛利率”定价模式，在该定价模式下，目标毛利率由其根据不同客户采购量、议价能力、产品类型等多种因素自行确定，不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卡倍亿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不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变化情况，具体差异主要系业务模式、经营策略不同导致。

(五) 2020 年境外业务收入及回款情况，收入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等情形

### 1、2020 年境外业务收入构成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模式	收入金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领用	8,383.15	8,383.15	100.00%
上海李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收货	3,315.34	3,315.34	100.00%
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收货	945.35	850.76	89.99%
LUMENTHAILAND LIMITED	客户收货	66.59	66.59	100.00%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客户收货	41.69	41.69	100.00%
TE Connectivity Ltd.	客户收货	17.19	17.19	100.00%
PACKARD KOREA INC.	客户收货	0.91	0.91	100.00%
SENKO SANGYO CO.,LTD.	客户收货	0.57	0.57	100.00%
合计		<b>12,770.80</b>	<b>12,676.20</b>	<b>99.26%</b>

注：回款金额以收入金额为限，统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 2020 年度境外业务收入规模 12,770.80 万元，较 2019 年境外收入 3,283.58 万元增长较大，主要系：①公司不断深化与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线束厂商的合作力度，开拓新项目、加入热销车型的供应链体系，2020 年度公司与矢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拓展菲律宾地区业务，相关地区 2020 年实现收入规模 8,383.15 万元，增长较大为 2020 年境外业务收入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②国外部分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减缓，部分订单转移至国内企业。

经统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境外客户 2020 年度收入已收款金额达 12,676.20 万元，占比达 99.26%，回款情况良好。

### 2、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等情形

公司境外地区采取直销方式进行销售，不存在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形，针对不同模式，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如下：

地区	模式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境外地区	客户收货	公司在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等交货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报关核准后的提单等交货凭据
	客户领用	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	领用确认单

地区	模式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地点, 客户实际领用后, 定期出具确认单, 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销售模式, 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时点进行收入确认, 同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积极适用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 对合同履约义务等项目进行识别,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充分, 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 二、发行人对上述事项所涉风险的披露情况

对于上述事项所涉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 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大, 其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成本, 而加工费相对固定, 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14%、14.98%、11.00%和 8.11%, 为了应对铜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了尽量提高预测铜价波动趋势的准确性、快速锁定铜材采购价格、增强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等对应措施, 但是如果铜价持续上升, 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继续下降的风险。”

### “ (二) 存货余额较大导致的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65.84 万元、7,899.39 万元、18,356.51 万元和 19,920.70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24%、12.15%、15.36%和 15.28%, 虽然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 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 存货余额将相应增加。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存货的良好管理, 可能导致存货大规模增加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率和利用率。若产品价格因市场竞争等原因降低, 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出现跌价损失风险。”

### “ (三) 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38.46 万元、25,165.33 万元、46,385.59 万元和 40,471.07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3.18%、56.84%、

56.12%和 46.32%，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0%、38.71%、38.81%和 31.04%，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今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八）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3.70%、10.46%及14.00%，公司海外市场销售规模及占比呈不断增长趋势。

公司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相较于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其一，人民币升值短期内可能给公司造成汇兑损失，并降低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其二，人民币贬值将给公司带来汇兑收益，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0.20万元、5.36万元、350.51万元及-50.26万元。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公司不能采用有效手段规避汇率变化风险，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采购相关制度文件，取得并复核公司存货的构成明细表，结合公司销售与经营情况分析各期末存货构成变动的合理性。

2、取得并复核发行人存货的库龄表，了解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及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检查公司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执行存货监盘程序，在监盘过程中关注及了解资产的外观状态及呆滞情况等，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判断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3、查阅公司报告期期末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表，结合营业收入、客户结构分析期末应收账款变化的原因；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信用政

策，并对其背景情况、合作模式进行了解查证；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统计表并抽取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银行回单进行复核；针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复核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充分性。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及成本明细表，结合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定价情况、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因素分析了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分析报告期内其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对 2020 年境外收入构成情况进行统计；对发行人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境外收入变动的业务背景；查阅相关客户收入对应的回款统计表并抽取主要客户的回款银行回单进行复核；检查境外收入主要客户的合同，评估合同中相关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条款，确定与收货及退货权有关的条款，并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年度的样本，对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销售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提单、领用确认单等记录交叉核对，检查公司收入确认依据的充分性；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额；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回签记录、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检查公司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与收入规模匹配，存货余额增长、周转率逐年下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就财务报表的整体公允性而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5、发行人 2020 年境外收入大幅增加具备业务背景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确认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等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 **问题 4**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水务局发出的第 24202000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期间在马桥镇工-275 地块范围内实施了未按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就进行开工建设的行为被处以罚款 7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 问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处罚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 问的相关规定，说明上述处罚是否为重大违法行为

##### **1、上海卡倍亿被水务局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处罚情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水务局向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卡倍亿”）出具了第 242020002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海卡倍亿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期间在马桥镇工—275 地块范围内实施了未按要求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就开工建设，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上海卡倍亿作出了罚款七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海卡倍亿已向上海市水务局指定账户缴纳了罚款。

## 2、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规定“（一）‘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上海卡倍亿的上述违法行为适用于“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分析如下：

### （1）上海卡倍亿该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上海卡倍亿该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 7 万元，罚款金额属于法定处罚金额范围的中等以下档，不属于该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 （2）处罚书未认定上海卡倍亿属于情节严重行为

①上海市水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出的《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上海卡倍亿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②为进一步核实上述情况，2021 年 2 月 22 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前往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进行了访谈，上海水务局执法总队认为此次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上海卡倍亿上述处罚金额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违法行为罚款区间较低档，相关规定和处罚决定针对上海卡倍亿上述行为均未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主管机关未将上述处罚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海卡倍亿上述处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 “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之规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一）中所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市场操纵，也没有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 问第（三）项规定：“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或者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视为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近三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市场操纵，也没有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水土保持相关的法律法规；
- 2、获取了上海卡倍亿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上海卡倍亿的整改材料；

3、实地走访了上海水务局执法大队人员，复核上海卡倍亿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5、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所在地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

8、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合规事项，查询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建设、土地管理、人力资源等部门的官方网站；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官方网站、中国安全生产网、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网站。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上海卡倍亿的违法行为不属于为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 问题 5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 3, 971.17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 613.7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3, 341.0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3）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是否低于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3）（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情况说明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1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1548号	卡倍亿	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4,815.70	工业用地	2051.12.29	出让
				6,667.00		2059.01.15	
				1,881.40		2059.06.24	
				2,057.00		2064.12.16	
2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0439号	卡倍亿	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6,532.90	工业用地	2059.06.24	出让
3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6356号	卡倍亿	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1,738.85	工业用地	2045.10.31	出让
4	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414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2-4（生产车间2#厂房）	32,447.00	工业用地	2061.04.12	出让
5	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2-2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第 0000415 号						
6	辽 (2018) 本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6 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 2-3				
7	辽 (2018) 本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7 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 2-1				
8	川 (2020) 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53488 号	成都卡倍亿	龙泉驿区龙泉车城东四路 299 号	43,333.33	工业用地	2061.04.12	出让
9	川 (2020) 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051491 号	成都卡倍亿	龙泉驿区龙泉车城东四路 299 号 2 号车间栋 1 层 101 号				
10	川 (2020) 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61081 号	成都卡倍亿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四路 299 号 2 栋 1 层 1 号				
11	川 (2020) 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61083 号	成都卡倍亿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四路 299 号 1 栋 1-4 层 1 号				
12	沪 (2019) 闵字不动产权第 016787 号	上海卡倍亿	马桥镇 367 街坊 12/1 丘	14,338.30	工业用地	2039.03.04	出让
13	辽 (2021) 本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560 号	本溪卡倍亿	小市镇右寨子工业园区	66,446.00	工业用地	2061.06.28	出让

##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浙 (2018) 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1548 号	卡倍亿	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21,136.36	工业
2	浙 (2018) 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0439 号	卡倍亿	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4,864.86	工业
3	浙 (2018) 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16356 号	卡倍亿	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1,660.98	工业
4	辽 (2018) 本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4 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 2-4(生产车间 2#厂房)	9,275.00	厂房
5	辽 (2018) 本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5 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 2-2	1,590.00	宿舍楼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6	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416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2-3	10,600.00	工业厂房
7	辽(2018)本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417号	本溪卡倍亿	德科斯米尔路2-1	1,590.00	办公
8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53488号	成都卡倍亿	龙泉驿区龙泉车城东四路299号	20,448.22	综合楼/3号车间
9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51491号	成都卡倍亿	龙泉驿区龙泉车城东四路299号2号车间栋1层101号	4,870.70	2号车间
10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61081号	成都卡倍亿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四路299号2栋1层1号	7,302.96	厂房
11	川(2020)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0061083号	成都卡倍亿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四路299号1栋1-4层1号	4,873.82	办公楼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拥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商业用地及商业房产等的情形。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的说明**

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应当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证书，并应当在经营范围中记载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项目。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卡倍亿	汽车电气系统的研发；传感器、电子元器件、汽车部件、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2	卡倍亿铜线	铜线及其他金属导线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3	卡倍亿新材料	高性能结构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汽车专用线缆材料、汽车电线电缆研发、制造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4	本溪卡倍亿	汽车电子技术、汽车电子装置、汽车零部件、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成都卡倍亿	从事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汽车车载电子、汽车电子传感器、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汽车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卡倍亿	从事新能源科技、电气科技、汽车电线电缆、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件、汽车配件、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成都新硕	塑料及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其他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许可的按许可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8	惠州卡倍亿	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线、电缆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卡倍亿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产品贸易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 8 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项目，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 （三）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说明

####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 2、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下同）的具体情况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2020年8月25日）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以及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或者金融业务的情形。

## 3、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公司最近一期末（2021年3月31日）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各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13.71	
其他应收款	272.10	
其他流动资产	3,341.07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5,226.87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613.71万元，均为以防范以美元结算收入的汇兑风险签署的远期外汇合约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72.10 万元，主要为业务往来需要的保证金、备用金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3,341.07 万元，主要为未交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取得成本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

##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2020 年 8 月 25 日）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无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四）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是否低于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 **1、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常规线缆、铝线缆、对绞线缆、屏蔽线缆、新能源线缆、多芯护套线缆等多种汽车线缆产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下的“C3670 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界定的高耗能行业范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节[2018]136号）。“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界定的高排放行业范围。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提供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的函》（环办政法函[2018]67号），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所述，依据上述文件界定的行业范围，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 2、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也用于汽车线缆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国家与地方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以及行业相关的鼓励细则和指导文件指导行业的发展。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银保监会等十一部门	2020年4月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	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城市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等符合要求的公共运营车辆，2020 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 200 万辆。新能源乘用车补贴前售价须在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换电模式”车辆不受此规定。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在规划的“指导思想和目标”部分提到，要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力争经过十年的努力，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并在关键技术上取得重大突破。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1 月	明确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的战略地位。要求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的应用的比例，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明确提出将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ECU）、变速箱控制系统（TCU）、制动防抱死系统（ABS）、牵引力控制（ASR）、电子稳定控制（ESP）、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网络总线控制、车载故障诊断仪（OBD）、电控智能悬架、电子驻车系统、自动避撞系统、电子油门等列入鼓励类条目内容。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年1月	提出推动汽车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国务院	2012年6月	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既是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推动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紧迫任务，也是加快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举措。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提出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汽车产业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09年8月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化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整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

## （2）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行业准入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国家未对汽车线缆研发、生产和销售设定行业准入条件，公司汽车线缆研发、生产和销售亦不属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 2、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

电力、煤炭。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范围。

### 3、公司及子公司所在行业未设置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定

(1)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为电力、水，其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电力	采购量（万度）	722.12	2,395.01	1,509.18	1,823.23
	采购金额（万元）	413.33	1,362	935.56	1,067.19
水	采购量（万吨）	0.52	1.5	3.09	3.19
	采购金额（万元）	0.67	2.83	5.57	5.75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并结合前述“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不适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重点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中 22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存在被能源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生产采购的电力、水不存在超过国家、行业、协会能耗限额标准的情况，未受到过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主要能源消耗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2)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弃物、废水、废气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可达排放标准
	颗粒物	袋式除尘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可实现公司的废水达标处置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固体废物	废油墨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可实现公司的固体废物达标处置
	废铜泥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	
	废油桶	送原供应厂家回收处理	
	废铜丝	送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送委托当地环保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	送物资部门回收	
	废活性炭	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经过相应处理措施后，公司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公司固体废弃物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涉房用地及房产核查：（1）查阅了房地产开发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需要的相关条件；（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具体用途；

2、涉房业务核查：（1）取得并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2）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保荐人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财务性投资核查：（1）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就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

投资、类金融业务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2）查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获取相关会计科目余额表、对外借款合同、部分原始凭证，结合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新增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及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等情况；（3）查阅了公司公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纪要及董事会会议纪要等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及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等情况；（4）通过公开渠道对公司的投资情况进行了查询；

2、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核查：（1）查阅了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机关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2）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3）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能源消耗的明细；（4）取得了报告期内第三方环保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5）取得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固废处置机构签订的协议；（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7）取得并查阅了主管环保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地产的情形；

2、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经核查，保荐人和会计师认为：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发行人无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不存在低于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 【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

林光耀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 兵

金仁宝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总经理签名：

\_\_\_\_\_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